**团贷网出借人申诉报告呈送说明**

尊敬的 ：

这份材料是出借人从缓和矛盾、化解风险危机大局出发，对习总书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要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上的讲话有坚定信念与信心，依照中央有关网贷机构风险处置精神与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比东莞政府处置团贷网事件产生严重质疑，对东莞政府与其他省市政府（公安）处理网贷机构爆雷事件大相径庭的作法严重疑惑不解，提出出借人对团贷网事件的客观分析、依中央政策、依照法规的申辨，并提出风险化解建议方案。

十八大之后，“互联网+普惠金融”连续5年写进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得到央视13次正面报道，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也多次强调

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团贷网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成立起来的一家普惠金融互联网网络借贷中介平台，其发展过程中得到了东莞市市委、政府、人大、金融局、公安网警支队等部门领导的多次视察和肯定，还得到过广东省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东莞市商务局、经信局等政府部门表彰和奖金奖励，同时也得到过央视、广东卫视、东莞卫视、东莞日报等官方媒体多次正面报道。

正因为中央政策倡导、地方政府大力扶持，出借人才积极参与互联网普惠金融业务，将大量积蓄投入团贷网参与民间借贷，团贷网7年时间发展成为华南地区最大P2P平台，累计成交一千多亿，规模发展到行业前十地位，参与解决广东省等地区大量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问题，助推活跃小微经济。P2P属金融创新业务，由于监管滞后等原因，团贷网难免存在一些阶段性历史问题，团贷网也正视存在问题，随监管逐步加强，持续按照国家互金风险整治办和网贷机构整治办的“国十条”以及《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等进行持续两年自查整改，启动转型退出，2019年3月23日团贷网大户会议上，唐军承诺收购团贷网出借人债权，彻底退出P2P行业，转型发展环保科技与智能制造。

国家处置P2P风险系列文件都是从控风险、稳金融大局出发，以妥善处置、良性退出为主，不发生系统性、群体系性事件为主要原则与目标。然而，“3.23”会议4天后，东莞经侦直接查封团贷网，这个晴天霹雳让22万出借人以及背后上百万家人陷入痛苦深渊，据悉，已至少5名出借人因此走投无路而自杀身亡，22万出借人对于近7年没有一次还款不能正常兑付、没有任何资金链断裂苗头，正进行转型的团贷网老板唐军突然投案自首，查封不到一个小时起获资金4-5亿，一周不到起获30-40亿资金，四个多月查获70多亿资金资产的团贷网被东莞经侦突然作为非吸刑事案涉嫌查封严重不解。查封团贷网后即删除网站官员视察报道，遣散团贷网员工，关闭原还款通道进入统一帐户，再重组催收团队，不与出借人建立直接对话沟通渠道，有违阳光办案原则，有选择性、双重标准对待出借人与借款人、线上与线下等等违反了《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等等系列文件规定，查封立案处置有过当嫌疑，侵犯到出借人合同法权益，人为扩大出借人财产损失，包括后面系列粗暴对待出借人正当维权行为，引发出借人强烈不满与质疑。

在国家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推向深入关键时间，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稳金融是习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的重点，妥善处置P2P风险事件关系到金融体系与社会稳定。习总书记明确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我们真心希望通过妥善处置，有效避免东莞4月6日和广州6月1日团贷网出借人寻求对话权活动进一步升级。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国内经济、金融、社会稳定更有利于我们团结一致集中应对逐级升级的中美贸易战及其他棘手的社会经济问题。广东省毗邻港澳台，是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是践行习总书记“依法治国、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窗口，团贷网出借人中就有港、台同胞，团贷网事件已有港台媒体报道，因此妥善处置团贷网对于我国依法治国、文明进步的阳光形象，对于一国两制大业，对于广东省乃至全国社会经济稳定有着深远影响。因此，我们恳切希望重新审视团贷网事件处置是否得当，执行有错必纠、公平公正依法断案、阳光执法，从切实打击金融犯罪，整治P2P乱象的时候，更需审慎行事，从国家社会稳定，从广大出借人合法利益出发，积极推行良性退出方案，追究相关方责任。这方面上海、武汉、杭州、成都等地经验可借鉴采纳。

十九大报告站在新的高度强调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既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因此，团贷网22万出借人以及上百万亲人恳请有关领导能够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出发，妥善处置团贷网事件，真正秉公执法、公平公正阳光办案，成就P2P行业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化解的标杆案例。

此致，敬礼！

出借受害人及家属联名：（名单附后）

2019年 月 日

**团**

**贷**

**网**

**事**

**件**

**风**

**险**

**危**

**机**

**化**

**解**

**申**

**诉**

**报**

**告**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问题是执政的导向，正义是最强大的力量”。

曾任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针对处理民间融资风波问题专门指出“把每一次办案都当作010赢得民心的机会”，“不能案子办了，民心丢了”、“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团贷网事件发生以来，出借人上万次反复电话诉求、网络向中央各有关部门小程序等渠道诉求无果或都转回东莞当地信访处理，陷入被“踢皮球”困境，出借人强烈呼吁东莞政府深刻领悟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实质，有向中央精神的“看齐意识”、“大局观”，公平公开公正审慎稳妥处理团贷网事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基于化解团贷网危机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同时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出借人拟定了《团贷网事件风险危机化解诉求书》，诉求书表达以下观点与意见，恳切期望得到对团贷网风险化解有管辖监督决策权的有关领导或部门正面回应：

出借人认为，团贷网事件事发突然，东莞政府及警方处置方式违背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国十条”（参见证据3-1）、《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5】175号）等系列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事件文件等规定，执行中存在走样变形、按需选用之嫌。《宪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等赋予出借人权益正在遭受严重侵害。

P2P行业发展历史看，是顺应国家互联网+普惠金融发展需要成长起来的，央视等官方媒体对P2P行业也进行过反复正面报道，发展历阶段可分为：萌芽期（2006-2011）、爆炸期（2012-2015）、合规整顿期（2016-迄今）。发展进程看，我国P2P行业井喷式发展重要原因还是国家倡导、地方鼓励、监管相对滞后、平台企业顺势而为等众多因素交织影响的结果。监管元年（2016年）开始强监管、2017-18年合规整顿，P2P行业健康发展制度建设才开始逐步完善。团贷网正是这样背景下发展起来，发展过程中得到了东莞市及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肯定、表彰和奖励，东莞官方电视台等媒体作为风向标企业进行过反复宣传。近年，P2P行业频发危机事件，监管措施升级。期间，团贷网为迎接备案持续整改，2018年10月份完成全面自查整改报告，经过会计师和律所审核，上报了监管机构，经历近两年持续整改之后却突然被东莞政府查封，而处置手法与其他省市政府及公安也大相径庭，疑窦丛生、让人费解，甚至到不可思议地步。

唐军派生集团多块架构中，团贷网仅仅是其中一个末端公司，团贷网业务链条非常简单，只有借贷双方、担保人、存管银行、团贷网五方，与股市、金交所、线下理财投资人均没有任何关联交易，尤其近年来国家监管对P2P经营越来越要求公开透明，要求切断与交易所等线下业务关联，团贷网已经几乎没有违规作案空间，强监管下违法成本相当高。这种情况下，东莞经侦却查封了正常运营的团贷网，而且办案过程存在很多异常之处，包括但不限于：

1. 查封拉爆事前团贷网无任何征兆，处置方式与中央文件要求“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压实股东责任”、“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资产、重组转让、托管清收等手段化解网贷风险”，有良性退出条件的尽量良性退出，“确保行业风险出清过程有序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为底线”等等要求大相径庭，甚至背道而驰；

**二**、团贷网非法集资风险化解处置总指挥部（以下称“东莞政府专案组”）通报反复提到最大程度保护“投资人”（出借人）权益，实际执行却无视、剥夺、侵害出借人权益，不尊重和采纳出借人诉求。包括：不接受高管取保候审、团贷网合法资产处理与唐军案拨离良性清盘退出建议；直接接管团贷网贷待收资产、冻结出借人帐户；不与出借人对话、不回应出借人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呼吁、不采纳出借人催收建议、不理会出借人提出参考其他省市政府及警方同类案件好的经验作法。合同法赋予出借人权益一再被无视践踏，出借人感受不到公民应有的法律保护；

**三**、东莞政府专案组通报称政府接管强力催收、强力追赃挽损，最大程度减少“投资人”（出借人）损失，保护“投资人”（出借人）权益，实际却是原有高效催收系统全部打散。最初通报称只关闭充值提现通道，保留自动扣款通道，实际出尔反尔，查封第三天就遣散团贷网员工，关闭自动扣款通道，设立统一帐户，解押受阻迟迟不解决，形成人为还款障碍，日回款率较查封前大幅下降，待收资产风险迅速扩散、开始出现大面积逾期。

**四**、从不回应出借人呼吁官方公布待收资产总额、实际逾期状况，特意让厦门银行不给出借人打银行流水，无法不让出借人担心有意为其他包括小黄狗投资、资本市场投资亏空买单埋伏笔（东莞热线电话透露过最后一起分配）。

五、“东莞政府专案组”对于出借人呼吁关联人和股东不当得利嫌疑、关联企业出事前后股权异常变动，以及要求压实万和股东责任、追究银行责任等强烈呼声没有回应。

综上，出借人认为东莞政府对团贷网事件处置不建立与出借人双向沟通机制、执法粗暴过当等问题，存在严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精神，没有真正从最大程度保护出借人权益为出借人挽回损失出发的重大嫌疑，东莞政府与其他省、市政府处置类似事件存在巨大差异。22万无辜出借人合法权益已经受到严重伤害，广大出借人强烈呼吁中止伤害，不要让事态继续恶化、矛盾进一步激化，恳请彻查办案过程中存在问题，稳妥处理好刑事案件定性与出借人权益保护问题，出借人愿意以控风险、稳金融大局为重，主动配合政府彻底化解团贷网危机，接受既不影响并惩处犯罪行为，又可以使政府、出借人几方协商共赢的折中方案，以挽救无辜出借人于水火之中，主要诉求与风险危机化解意见要点如下：

1. 确认团贷网线上借贷合同合法地位，确认出借人不是非法集资参与人；
2. 同意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建立正常对话机制，参与善后处理；
3. 全力追缴团贷网助贷公司在内的全部关联人针对团贷网的不当违规得利；
4. 如唐军等存在挪用线上资金行为的，涉案查封资产建议尽快确权处置变现；
5. 政府正式出具团贷网出借债权人两年半以内待收本息分批兑付方案；
6. 政府负责接管资产及查封资产善后处理，有权机构确定股东等第三方有关责任方担责比例及退赔处罚方案；
7. 与本次事件存在利益与责任纠葛的官员或机构组织执行回避制度，不得涉足团贷网事件处置；
8. 非团贷网的唐军及其他关联公司问题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另案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倡导下，当地政府、官媒不遗余力支持、扶持宣传及银行资金存管加入等，成为广大出借人选择参与团贷网借贷业务主因](#_Toc17175)**9

[一、 广大出借人响应国家倡导互联网金融，参与P2P借贷业务支持小微经济，实现互助共赢 9](#_Toc30840)

[1、 十部委联合出台文件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 9](#_Toc25971)

[2、 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5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得到大力重视和倡导 9](#_Toc19741)

[二、 团贷网持续得到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多次视察和指导，支持力度远远超过其他P2P平台 1](#_Toc18560)0

[1、 东莞市市委、政府、人大等领导多次视察过团贷网 1](#_Toc17568)0

[2、 东莞市相关监管部门领导对团贷网进行视察和工作指导 1](#_Toc13592)1

[3、 其它视察和支持过团贷网的领导和机构 1](#_Toc26138)1

[三、 政府领导出席活动和众多奖项，助推团贷网树立起合法合规行业龙头形象 1](#_Toc30981)1

[1、 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奖项和奖金 1](#_Toc1754)1

[2、 官方媒体和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1](#_Toc8265)2

[3、 第三方机构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1](#_Toc1826)3

[四、 主流官方媒体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宣传和对团贷网的报道对广大出借人起到了显著引导作用](#_Toc1369) 13

[1、 央视13次正面报道P2P 13](#_Toc19938)

[2、 2013年央视《奋斗》节目组制作了对团贷网CEO唐军的专题访谈节目——《85后金融才俊的五味人生》，对团贷网和唐军给予了高度的赞誉和充分的肯定 13](#_Toc22634)

[3、 广东及东莞地方官媒持续无数次正面报道列举 14](#_Toc17246)

[五、 东莞市金融局安排下，团贷网CEO唐军担任了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法人代表 14](#_Toc27840)

[六、 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团贷网经营常规与一次性合规审核报告，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明确表示团贷网合规 14](#_Toc23639)

[七、 团贷网接入厦门银行存管，平台业务合规合法程度大幅提档升级 15](#_Toc475)

[八、团贷网助贷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业务间接纳入证监会监管范畴，为团贷网合规经营大幅增信，提升了出借人信赖度 15](#_Toc8232)

[九、 明星王宝强代言、派生系最早获D轮融资的间接增信增强了出借人信任度 15](#_Toc5539)

[十、 当地政府大力支持态度是对团贷网经营合法性的充分肯定，结合法律合法性规定，成为出借人选择团贷网的重要原因 1](#_Toc3393)6

[十一、东莞政府事后对站台行为处理再一次损害政府公信力 1](#_Toc3393)7

**[第二部分 东莞政府团贷网事件处理与中央精神、法律法规相违背，与自身通报反复强调的“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权益”不符](#_Toc682)** [1](#_Toc682)8

[一、查封引爆团贷网涉嫌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讲求策略、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精神相违背 1](#_Toc8272)8

[二、 查封引爆团贷网有违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P2P风险化解的文件“国十条”“多措并举缓释风险”原则，无视团贷网本身充分具备充要的良退基础条件 1](#_Toc21931)8

[1、 团贷网近7年没有发生过一笔不能到期兑付现象 1](#_Toc13029)8

[2、 团贷网拥抱监管态度明确，努力整改，实实在在推进P2P业务“双降” 1](#_Toc27335)9

[3、 唐军正大力推进向小黄狗环保产业并作退出P2P准备，没有跑路理由和迹象 2](#_Toc15907)0

[4、 查获资金显示并没到资金链断裂地步，资产也具备清盘条件，唐军已承诺回购团贷网债权 2](#_Toc22003)0

[5、 团贷网经营注册经营七年多，早就进入正常经常轨道，不存在缺口过大影响良性退出 2](#_Toc4104)1

[三、 查封引爆团贷网涉嫌与《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规定处置原则相冲突 2](#_Toc30636)2

[1、 团贷网理当符合“整治办函[2018]175号”第6条正常运营机构特征，应采取“边查边整、即查即改”，不是不给机会突然拉爆](#_Toc13029) 22

[2、即使团贷网属于“整治办函[2018]175号”中在营高风险机构，也应执行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的工作目标和原则 2](#_Toc27335)2

[四、](#_Toc26727)[警方通报立案的只有团贷网，处理手法疑点重重，存选择性执法之嫌](#_Toc13029) [23](#_Toc26727)

[五、接管团贷网后，公告称“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保护“投资人权益”，实际做法却是两张皮（详见证据19），违背网贷机构风险整治“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国发【2015】59号”等等相关规定，处置粗暴过当，出借人权益一再遭受侵害，债权资产潜在损失人为扩大 2](#_Toc26727)5

[1、 查封第三天遣散团贷网员工，后又重新组建，原有高效、高质量催收平衡被破坏，至今尚未完全恢复，催收组织混乱](#_Toc13029) 25

[2、 出尔反尔违背通报通知，关闭借款人账户自动扣款功能，迟迟不解决车贷、房贷解抵押困境，人为制造还款障碍，潜伏大面积逾期风险](#_Toc13029) 26

[3、借团贷网涉案插手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应师出无名，对当事人出借人和借款人双重标准对待，维稳和催收力度不对等，对严重逾期老赖迟迟不严惩](#_Toc13029) 26

[六、 剥夺债权人合法债权资产数据知情权、出借债权人权利被剥夺，违背《宪法》、《合同法》、《物权法》、两高一部（高检会〔2019〕2号）、“整治办函[2018]175号”等规定 27](#_Toc20980)

[七、 对于出借人举报依照中央文件精神压实团贷网原控股股东万和集团责任及相关异常股权交易行为、巨人网络等涉嫌违规不当得利等重要关联方也没有任何调查与否的回应 2](#_Toc30803)7

[八、 据经侦“630”文件（详见证据11），团贷网2017年10月18日（被查封17个月前）即被经侦调查涉嫌犯罪，随后当地监管机构和公安机关行为极不正常](#_Toc978) 27

[九、 严重质疑有违《宪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等公民、当事人权益保护规定，出借人合法公民权益与合法资产损害维护权被实质侵害 28](#_Toc11886)

[十、 东莞政府处理网贷机构作法与其他省市作法大相径庭](#_Toc11395) 29

[十一、 应依法过滤团贷网事件处理参与人，并执行回避制度 3](#_Toc18681)0

**[第三部分 严重质疑团贷网非法集资涉案主体定性准确性，出借人身份、借贷合同权益，均受《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应受刑事案处理影响](#_Toc6856)** [3](#_Toc6856)1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司法解释 3](#_Toc25622)1

[二、 严重质疑团贷网问题团贷网问题不符合、不适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性 3](#_Toc5341)2

[三、 中央文件在不同时间节点上对网贷机构普遍存在违规甚至是违法行业采取逐步纠正、边整边改、分类妥善处置原则是处理网贷机构风险最重要纲领性指导文件，东莞团贷网事件处理有偏离轨道之嫌 3](#_Toc18718)3

[四、 即使团贷网存在历史合规问题，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并已整改或整改扫尾阶段 3](#_Toc21129)3

[五、 2017年3月银行存管系统上线应为分水岭，结合派生科技针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39号回复及自查合规报告，团贷网业务基本排除严重违规尤其违法行为可能 3](#_Toc5612)4

[六、 根据“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件规定，即或有资金池、自融不规范行为，也是能良性退出尽量良性退出，不必要上升刑事案件处置](#_Toc30281) 35

[七、 中央文件多次明确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网贷机构性质分类妥善处置原则](#_Toc14674) 36

[八、 即便团贷网有挪用，核查资金如主要用于小黄狗环保经营参考国家针对民营企业政策可酌情免除刑事处理](#_Toc22726) 37

[九、 即使涉嫌刑事案，也属于唐军等个人团伙犯罪行为不属团贷网犯罪](#_Toc16879) 37

十、 即使涉嫌刑事案，必须依法精准定位涉案主体，并且不能不同法人企业不同债权债务混合担责 38

[十一、 即使涉嫌刑事案，非法集资类定罪对团贷网也是缺乏法律适用性的 3](#_Toc27736)9

十二、 无论唐军个人还是团贷网涉嫌何罪，均不能剥夺出借人合法权益，不影响借贷合同继续履行 41

**[第四部分 团贷网事件如处置不当，将对党和国家声誉、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负面影响](#_Toc17954)** [4](#_Toc17954)5

[一、 将严重影响党的人民利益代表者的崇高形象和政府公信力 4](#_Toc19871)5

[二、 将严重损害国家监管机构预防、监督、规避、化解金融风险的权威形象 4](#_Toc22731)6

[三、 将严重损害国家法律权威和政法机关阳光办案、公正执法权威形象 4](#_Toc29139)6

[四、 官方媒体舆论导向权威形象严重受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信任度大幅下挫 4](#_Toc22723)7

[五、 对作为改革开放窗口前沿地区的广东省政府声誉与公信力产生极其严重负面影响 4](#_Toc10437)7

[六、 加剧政治、经济、社会不稳定因素 4](#_Toc6522)7

[七、 使22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家庭遭受严重精神与财产损失双重打击](#_Toc6047) 48

[八、 如果处置不当，对一国两制地区中国政府声誉&形像是一种重大伤害 48](#_Toc5400)

**[第五部分 诉求与危机化解方案：政府主导、压实责任方，政府给予本息兑付方案，落实中央精神，实现实质良性退出，规避群体性、系统性风险](#_Toc15073)** [4](#_Toc15073)9

[一、 拥护共产党、拥护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 4](#_Toc7445)9

[二、 查清办案疑点，准确定性团贷网，依照法律程序公布事实真相，履行举证责任，明确各方责任 4](#_Toc12606)9

[三、 习主席讲话和中央文件精神是风险处置遵循基本原则，务必阳光办案、公正廉明执法 5](#_Toc25638)1

[1、 按照中央若干文件精神，以化解风险、妥善处置为目标，执行关系人回避制度 5](#_Toc24116)1

[2、 按照习主席“维权就是维稳”的要求，尽快成立出借人委员会，缓解维稳压力 5](#_Toc21738)2

[3、 按照习主席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及时披露事件动态进程 5](#_Toc10904)2

[4、 法律框架下，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保护公民言论行动自由 5](#_Toc10904)2

[四、 依法确认出借人合法身份及网络民间借贷合同受法律保护 5](#_Toc712)3

[五、](#_Toc6778) [出借人最终诉求：以出借人合法权益保障为基调，损失最小化为目标，政府给出出借人三年期内本息兑付方案 5](#_Toc712)[3](#_Toc6778)

**[第六部分 附件1： 出借人提供东莞政府的团贷网风险化解方案建议](#_Toc6778)** [56](#_Toc6778)

[一、 执行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对风险化解措施压实控股股东责任的要求，并追究关联方及相关责任方责任 5](#_Toc6778)6

[二、 追缴最终确认涉案主体历史股东分红、员工高额提成，以及涉案主体名义支付各种税与费 5](#_Toc11984)8

[三、查清资产状况，分类处置未挪用资产与挪用资产 5](#_Toc27388)9

[四、 择扰选择长期催收或打包处置及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落实出借债权人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彻底解决团贷网事件善后处置问题](#_Toc26788) 61

**第七部分 附件2：申诉报告依据文件与证据（单独提供）**

1. **国家政策倡导下，当地政府、官媒不遗余力支持、扶持宣传及银行资金存管的加入等，成为广大出借人选择参与团贷网借贷业务主因**
2. **广大出借人响应国家倡导互联网金融，参与P2P借贷业务支持小微经济，实现互助共赢**
3. **十部委联合出台文件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

2015年7月18日，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意见”，详见附件2）。《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1. **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5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倡导**

**2014年**，互联网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互联网新经济业态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其中两处提到互联网金融：在回顾2014年工作时，提及“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在谈到2015年工作时，要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分提出，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当前系统性风险总体可控，但对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要高度警惕；**2018年**被称为合规元年、“健全监管”，有序推动备案；**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民营及小微企业成了高频词汇，15次提及相关内容。其中，着力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是重点着墨之处。“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是金融工作的重要目标”。

1. **团贷网持续得到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反复视察指导，支持力度远远超过其他P2P平台（详见证据1）**
2. **东莞市市委、政府、人大等领导多次视察过团贷网**

很多东莞市领导视察团贷网都明确表达了肯定和支持，时任东莞市副市长、现任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贺宇曾在支持团贷网新三板上市的视察中明确说出“政府乐当引路神仙”、“有责任我们来承担，政府就是要与企业共同成长”，广大朴素老百姓毫无顾虑地相信了充当引路神仙的当地政府，相信了要主动承担责任的政府，相信了政府领导人的话，才把多年积蓄投入团贷网。视察过团贷网的东莞市领导包括但不限于有：

东莞市原市委书记、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建华

时任东莞市原市委副书记、现广东省政协副主席 袁宝成

东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白涛

时任东莞市副市长、现任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 贺宇

东莞市副市长 喻丽君 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何跃沛

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周楚良 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尹景辉

东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 徐波 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 梁德堂



1. **东莞市相关监管部门领导对团贷网进行视察和工作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 何锦成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钟正良

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副支队长 刘仲杰 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大队长 陈锦坤

1. **其它视察和支持过团贷网的领导和机构**

国务院参事 汤敏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左小蕾

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东莞市总工会

1. **政府领导出席活动和众多奖项，助推团贷网树立起合法合规行业龙头形象（详见证据2）**
2. **政府部门多次授予团贷网荣誉、奖项和奖金**

（1）2015年10月，团贷网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2）2015年10月，团贷网成为广东省科技厅公布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获得省、市政府总计奖励金额达80万元左右；（3）2015年12月，广东省商务厅公布了“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2015-2016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团贷网作为创新类企业位列其中；（4）2016年2月22日，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主办了“2015年度东莞南城街道纳税大企业表彰座谈会”，团贷网在表彰大会上获得南城街道2015年度电子商务纳税大企业奖；（5）2016年6月，团贷网入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广东省“互联网+金融”试点项目，8家入选企业中，业务涵盖网络借贷、中小微企业融资、消费金融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仅团贷网一家；（6）2016年6月16日，东莞南城街道召开2015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大会，团贷网获得南城街道办事处荣誉表彰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7）2016年10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公布 2016 年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团贷网位列其中，获得一次性奖励15万元；（8）2016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公示了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团贷网集团名列其中；（9）2016年12月13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委会”)官网正式上线。标志着国家级互金安全技术发布窗口正式开启，最权威的互金监测数据将统一由此发出。官网首页头版位置公布了11月P2P网贷排行月报，其中，团贷网荣登第四，充分体现了监管层、行业专家等对团贷网发展状况、趋势和安全合规经营的认可；（10）2016年10月31日团贷网获东莞商务局首批电商示范企业认定。2016年12月，团贷网获得东莞市商务局电商专才奖励8万余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11）2016年12月26日东莞市工商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唐军连任执委会常委；（12）2017年12月7日-13日，广东省财政厅公示了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团贷网集团（工商登记主体为派生集团）获得研发补助资金共90.31万元；（13）获得由东莞市商务局指导颁发的“2017东莞电商最佳创新运营平台”；（14）2018年5月，广东科技厅发布公示，团贷网入选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并获得300万元的奖励补贴；（15）团贷网集团获广东省商务厅2017-2018年度电商示范企业认定；（16）团贷网入选2017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商务试点单位。

1. **官方媒体和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1）2013年5月27日，第九届中国企业诚信与竞争力论坛年会上（由《经济》杂志社、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中国贸易报社、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市场调研中心、中国经济创新发展联盟等联合主办），团贷网一举荣获“中国网络信贷行业诚信金融服务机构”、“中国诚信经营AAA级示范企业”两个奖项；CEO唐军也被推选为“中国金融服务业最具诚信十大新锐人物”；（2）2014年11月14日，由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主办的“2014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根据组委会的严格筛选和评定审核，团贷网创始人兼CEO唐军获评“2014中国经济人物”；（3）团贷网荣获东莞市企业联合会、东莞市企业家协会和东莞报业传媒集团评选的“双优企业”暨“2014-2015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4）2015年1月3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经过对团贷网的一系列严格的调研与审核，授予团贷网“中国互联网诚信示范企业”殊荣；（5）2015年11月28日，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商业模式研究所、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信息服务专业委员会、中国联合商报社等媒体机构共同举办的“2015中国金融投资发展论坛”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召开，团贷网荣获“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军品牌“奖项；（6）2016年3月15日，在由中国消费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支持，消费日报社主办的2016年“3·15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推荐研讨活动暨颁奖典礼上，团贷网荣膺 “互联网金融十大创新平台”；（7）2015年12月，由信息时报社主办的“金狮奖——2015第四届珠三角金融行业风云榜”评选获奖名单揭晓，团贷网获评2015年度珠三角金融行业风云榜消费者最信赖互联网金融机构； （8）2016年1月4日，由东莞互联网金融协会主办的“2016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论坛”在东莞康帝酒店隆重召开，团贷网荣获“最具行业领军互联网金融平台”；（9）2016年团贷网唐军获得广东广播电视台，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卫视“2016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的创新奖；（10）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羊城晚报社报业集团联合评选团贷网2016“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荣誉；（11）2016年11月18日，新闻晨报2016金融科技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会上，“新闻晨报2016金罗盘评选”中，团贷网荣获“年度行业影响力品牌”；（12）2016年12月8日，由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羊城晚报社报业集团联合主办的“2016首届广东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暨企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在广州隆重举行。团贷网荣获“2016首届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团贷网联合创始人兼总裁张林荣获“2016首届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个人奖项；（13）2016年7月26日，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指导，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 “30年东莞骄傲”评选，团贷网作为东莞最大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入选三十家东莞标志企业；（14）2016年9月19日，由新华网主办的2016第三届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峰会在北京盛大举行，团贷网被评为“2016第三届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15）2016-2017年度东莞市消委会和东莞报业传媒集团颁发的“东莞诚信服务示范单位”; (16)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2017东莞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评选活动中，团贷网获得2016-2017年度东莞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 (17)2017年6月6日，由《中国经营报》主办的“2017年中经金融科技高峰论坛”上，团贷网获颁“2017中经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TOP10”奖; (18)团贷网获得东莞市消委会、东莞报业集团颁发的“2017年度东莞消费者信赖的金融服务机构”; (19)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2018东莞市民喜爱品牌评选活动中，团贷网获得2018东莞市民喜爱品牌；(20)团贷网荣获消费日报社“2019年3·15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奖。

1. **第三方机构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1)2014年5月18日，“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揭牌仪式暨高峰论坛”，会上审核通过了首批会员单位共32家，团贷网荣获副会长单位; (2)2014年11月19日至21日，第五届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2014年度盛会在上海隆重举行，表彰2014年在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团贷网荣获2014年度互联网金融领军企业奖; (3)2015年1月17日，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与和讯网联合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暨“书写改革信心”财经中国年会在北京举行，团贷网获得“2014最受欢迎互联网金融平台”;(4)2015年11月，第六届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2015年度盛会在上海隆重举行，团贷网获得由大会颁发的“年度卓越P2P平台奖”; (5)2015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最佳责任典范奖; (6)团贷网被网贷之家评选为2016年最佳网贷平台; (7)团贷网荣获2016年度普惠金融卓越品牌; (8)团贷网荣获“热心公益企业”称号;(9)荣获“金蝉奖·2017年度金融科技奖”;(10)2018年度金貔貅奖和年度创新平台奖;(11)金融界主办，获得“2018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金融科技公司奖”;(12)2018年第九届“金貔貅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科技公司”;(13)2018年陆续两年获评凤凰网WEMONEY司库奖——行业影响力年底杰出机构。

1. **主流官方媒体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宣传和对团贷网的报道对广大出借人起到了显著引导作用（详见证据3-2到5）**
2. **央视13次正面报道P2P**

央视曾经13次正面报道P2P，其中《新闻联播》6次，《焦点访谈》4次，《中国新闻》1次。央视作为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媒体，如此频繁正面报道P2P互联网金融，代表了国家政府对P2P行业认可和鼓励，广大心怀中国梦的出借人正是看在P2P行业有国家认可鼓励，知道P2P对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经济的积极促进作用，才响应国家号召，将积累投入P2P行业。

1. **2013年央视《奋斗》节目组制作了对团贷网CEO唐军的专题访谈节目——《85后金融才俊的五味人生》，对团贷网和唐军给予了高度的赞誉和充分的肯定。**
2. **广东及东莞地方官媒持续无数正面报道列举：**

（1）广东及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2016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表彰团贷网。

（2）2016年10月23日晚19点，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以“东莞互金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为标题，对团贷网召开“C轮融资暨集团品牌战略升级发布会”进行了深入报道。并对团贷网创始人兼CEO唐军，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进行了专访。

（3）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2016年5月“经济新动能系列报道”报道了团贷网。

（4）《东莞日报》多次对团贷网进行过正面报道，给予充分认可。

1. **东莞市金融局安排下，团贷网CEO唐军担任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法人代表**

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是在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的指导下，由东莞市民政局批注成立的行业自律组织。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指导下，唐军担任了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法人代表，这代表着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对团贷网和唐军的认可和肯定，唐军出任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法人代表使得广大出借人更加信任团贷网并且更加大力在团贷网平台进行出借的重要原因。政府是国家信用，政府都不相信就没有可以相信的机构或组织了。



1. **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团贷网经营常规与一次性合规审核报告，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明确表示团贷网合规（详见证据4）**

2018年11月14日，团贷网专门进行了合规审查结果线上直播，直播当中，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代表于雪飞、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何嘉音先后发言表达了对团贷网合规的认可，并且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还出具了对团贷网的合规审核达标的报告。正是因为他们的发言和报告，使得出借人增强对团贷网合规经营的信心，加大了投入，甚至把其他平台的钱都转移到团贷网。

1. **团贷网接入厦门银行存管，平台业务合规合法程度大幅提档升级（详见证据7）**

2017年2月23日，银监会发布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次月，团贷网就积极响应了银监会的要求，业务接入了厦门银行的存管系统。团贷网在银监会存管工作指引发布后极短时间接入首批存管银行白名单单位的厦门银行存管，给广大出借人树立的业务合规的积极形象。按照银监会存管指引，银行存管之后，团贷网借贷资金在银行监管之下独立运行，不应该存在违规违法挪用行为。广大出借人正是看到了团贷网是银行存管合法合规平台，才在此之后进一步加大的团贷网平台的资金投入。团贷网执行监管要求，遵照《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行存管系统上线之后，即或团贷网资金流转上有问题只应是合规不合规问题，只应由存管银行对资金出问题负责，上市公司派生科技给证监会回函也再次证明团贷网经营的合规性，唐军自己也说了存管和不存管大不同，录音为据（详见证据16-1）。

1. **团贷网助贷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业务间接纳入证监会监管范畴，为团贷网合规经营大幅增信，提升了出借人信赖度（详见证据5）**

2017年10月29，上市公司鸿特精密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以14.8%的股权收购派生集团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永久免费使用，2017年12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随后，鸿特精密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团贷网创始人张林，控股股东由万和集团变更为硕博投资。团贷网创始人张林率核心团队进驻公司董事会，并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叶衍伟、余军、李勇旗、晋海曼和牟健等其他5位同样来自于团贷网核心成员则分别进入鸿特精密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团贷网方面对鸿特精密董事会形成实质性控制。2019年2月鸿特精密更名为派生科技。

上市公司有着公开的信息披露机制和严厉的处罚措施，在证监会等机构多层级监管之下，广大出借人更加相信团贷网业务的规范严谨性，出问题机率大大变小，相关机构也会因为法律责任约束而尽职尽责。

1. **明星王宝强代言、派生系最早获D轮融资的间接增信增强了出借人信任度（详见证据6）**

2016年电影明星王宝强签约成为了团贷网的首席体验官，广大出借人认为王宝强作为公众人物代言团贷网，必然会对团贷网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增强了对团贷网的信任，因此作为团贷网代言人的王宝强应当承担代言团贷网的应有的责任。

2017年6月1日，团贷网获得了18亿元D轮融资，由民生资本、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完成了工商变更。团贷网成为了P2P行业首家获得D轮融资公司，民生资本、巨人网络等知名投资机构给了团贷网强大的品牌和实力的背书，只有有广阔发展前景和高水平经营公司才有可能获得这些知名投资机构青睐，广大出借人因为信任这些机构的判断增强了对团贷网投入的信心。

1. **当地政府大力支持态度是对团贷网经营合法性的充分肯定，结合法律合法性规定，成为出借人选择团贷网的重要原因**

基于政府、官媒长期支持（详见证据1、2，以及证据3-（1），以及证据13），对照政府各职能部门颁发的完整经营手续，以及连连经营纳税大户奖励，出借人对团贷风经营合法性深信不疑，结合以下有关法律法规对民间借贷及网络借贷方式的相关规定，促使出借人参与团贷网网络民间借贷：

**1、民间借贷合法性（网络借贷为其中一种方式）**

《民法总则》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第一百一十九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条：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借人通过团贷网平台获得出借收益合法性**

《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团贷网出借理财给到出借人收益未超过24%。

**3、电子合同合法性**

根据《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采用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订立合同，并通过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文等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当事人不能仅因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就否定其法律效力。

**4、团贷网平台提供居间撮合服务合法性**

《合同法》第23章关于“居间合同”的规定，特别是第424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团贷网作为合法设立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借贷撮合服务，收取报酬居间服务有明确法律基础。

**5、出借人及借款人双方民间借贷关系的合法性**

《合同法》第196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合同法》允许自然人等普通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借贷关系，并允许出借方到期可以收回本金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利息。我们从团贷网网站获知，团贷网聘用了法仕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保障其合法经营。

综上，出借人不是非法集资参与人，不是无风险意识、盲从贪利地投身非法集资活动。

1. **东莞政府事后对站台行为处理再一次损害政府公信力**

之前各级政府官员视察团贷网新闻都在团贷网网站“领导关怀”栏目挂出，团贷网被查封之后，“领导关怀”栏目内容被完全删除（详见证据10），足见东莞政府对其长期站台行为之心虚，团贷网能够长期滥用政府至高无尚公信力行为又被东莞政府默许，实质是一种政府信用背书行为，出事了东莞政府又全部抹掉，这更是对政府公信力与国家信用的一种极大毁誉与伤害。如此推论，东莞检察院对出借人立案监督申请短信回复直接定性出借人是“非集参与人”，不是“受害人”[详见证据3-（5）]不是受害人，那担负监督管理职能的东莞政府站台行为又是什么呢？

1. **东莞政府（含公安）团贷网事件处理与中央精神、法律法规相违背，与自身通报反复强调的“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权益”口号不符**
2. **查封引爆（即立案及相关处理，下同）团贷网涉嫌有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详见附件3）“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原则**

该文件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条原则就是“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如果团贷网有犯罪行为，而东莞政府相关部门在团贷网运行长达7年时间里，不但没尽到有效监督，防患于未然的作用，7年当中，市委书记、市长、副市长、金融办主任等官员多次视察，副市长一次视察当众亲口说出“我们负责”、“甘当引路神仙”的话。除各级官员视察之外，政府各个相关部门也多次给予团贷网多种荣誉、奖励和奖金，东莞官方电视台也多次对团贷网进行正面宣传。在已经发现问题时，更没有按照文件要求“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而是拖延一年多，再突然查封引爆，并以处理非法集资罪为由，侵害22万借出人合法权益、粗暴野蛮对待22万出借人（包括不限于并请核查：毛小良诡异被自杀事件、行政诉讼不给回执与五原告受辱事件、东莞出借人家门口被安装监控头事件等等），置国家社会稳定大局于不顾，人为刺激社会矛盾尖锐化，扩大事件的风险损失及影响、加剧不稳定因素。

1. **查封引爆团贷网涉嫌违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P2P风险化解文件“国十条”（详见附件4，下称“国十条”）“多措并举缓释风险”原则，无视团贷网本身具备充要的良退基础条件**

“国十条”要求“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化解网贷危机风险有多种方式，团贷网可以按照“国十条”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来缓释流动性风险，东莞警方却置无辜群众利益与国家社会稳定于不顾，不给团贷网及出借人“软着陆”机会，成为事件实际牺牲品。

1. **团贷网营运注册经营七年多，没有发生过一笔借款不能到期兑付现象**

团贷网7年多来，累计发放200多万笔业务，累计金额近1500亿，担保公司累计代偿不过19万笔，网贷行业算不错质量。经过2018年行业雷潮不倒，直到19年3月28日被查封前，团贷网没有出现任何贷款到期资金兑付危机，出借人也没有见到过东莞官方任何关于团贷网预警风险提示。

**2、团贷网拥抱监管，推进整改，实实在在推进P2P业务“双降”工作（详见证据4、证据7）**

监管要求“双降”文件发布之后，团贷网积极推进“双降”。团贷网官网公告显示，从2017年开始，团贷网按备案要求持续调整业务规则，合规整改包括但不限于：

（1）2017年5月31日公告，为符合监管要求，派生科技集团另外开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域名，沿用“团贷网”商标，由派生集团运营，在此平台上可以查看“安盈计划”、“安盈宝”等产品，相当于将安盈宝等产品从原团贷网平台下架拨离到派生集团,当年媒体新闻也有京东金融与团贷网产品下架的报道[详见证据3-（2）]；

（2）2017年12月28日公告，根据《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为达合规备案条件，取消担保专款服务；

（3）2018年1月17日公告根据《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1月22日开始，停止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提供贷款；

（4）2018年3月31日公告对智享转让服务进行严格控制和收缩，6月13、7月18日号连续公告对出借人新承接的债权转让标不再支持发起智享转让服务，对额度上限增加规则控制；

（5）2018年3月30日公告，为符合监管要求，对复投宝、We服务、智享计划进行更名和产品内容调整；

（6）2018年7月18日公告，为积极响应国家降降杠政策，鼓励出借人增加充值结清智享转让服务，对降杠杆行为进行奖励；

（7）团贷网风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2018年度合规评优评先工作，对合规工作卓越的中心及个人进行了表彰。

团贷网的确在全面整改，银行资金存管办法出台后，启动存管银行合作，控制增量、压缩存量，线上贷款余额从300多亿压缩到145亿（根据团贷网公示截止19年2月底营运数据）。《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详见证据8）第13页附表2显示：给团贷网合作供应贷款客户的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两家公司线下门店从2018年6月的458家收缩到2018年12月的217家，人员规模从2108年6月的13557人减少到2018年12月的2690人。门店和人员规模压缩同时，待收规模、笔数和待偿人数也实现大幅下降。

2018年9月12日，广东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进一步组织辖内[P2P网贷](https://www.p2peye.com/" \t "https://news.p2peye.com/_blank)机构做好合规自查的通知》，团贷网接到后就召开动员大会，根据监管要求全面排查查漏补缺完成自查，9月30日向监管部门提交了合规自查报告。2018年11月，团贷网举行了在线合规审查直播，直播当中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发言对团贷网的合规工作给予充分认可（详见证据4）。

**3、唐军正大力推进向小黄狗环保产业转型业务及退出P2P准备，没有跑路理由和迹象**

唐军拥有估值百亿小黄狗公司，股东纷纷看好小黄狗垃圾分类项目前景（详见证据16-2），唐军才以25亿控制硕博公司拥有不止几十亿估值上市公司派生科技，3月初唐军等人还在全国搞“我的城市我的团”团粉活动，19年3月23号大户会上唐军等人与大户交流，谈派生集团发展规划，没有任何自认犯罪要投案自首迹象。小黄狗项目虽然前期出现亏损，但一直正常运作。团贷网在近两年大幅整改行动后，在2018年9月30日递交合规自查整改报告后，突然投案说自己有罪？另外，东莞东莞政府专案组通报唐军等人自首投案通告让投资人通过各种渠道报案，存在被引导报案行为，广大出借人并不知道非吸，晕头转向中被号召登记。

**4、查获资金判断没到资金链断裂地步，资产具备清盘条件，唐军已承诺回购团贷网债权（详见证据9）**

唐军拥有小黄狗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延边银行股权、土地等大量可变现资产，质押股票价值即达40亿，查封后账户不到一小时就查获4-5亿现金，4月3日东莞政府专案组通报（六）称冻结2825个帐户31.1亿，查封资产35套、飞机一架，涉案车辆40辆，到4月19日通报（十）称累计追缴犯罪嫌疑人资金8.81亿及其他外币，到通报（十四）时（8月下旬）即累计查获资金达5-60亿，足见其有缓释风险条件，比广东省内提出良性退出的红岭创投资产状况实在好太多，2019年3月23日大户座谈会上，唐军主动承诺回购团贷网出借人债权。

因此，唐军有意愿、有解决团贷网退出的态度，具备资金筹措条件，也承诺回购团贷网债权，如监管当局认为唐军存在触碰红线行为（出借人的确不知情），完全可以按照P2P“国十条”精神采取风险缓释性措施，软着陆解决危机。但是，东莞政府专案组不给机会，甚至后期出借人反复打东莞热线电话诉求强烈呼吁按中央文件精神良性清盘退出，让唐军等高管在公安监督控制下主动对出借人本息进行退赔，根据退赔表现再定罪，警方热线均不回应。

**5、团贷网成立七年多，早进入正常经常轨道，不应存在缺口过大影响良性退出**

据19年4月份出借人打东莞热线电话及5月份与东莞派驻各地调查警察沟通，称的确是唐军亏空惊人，玩不转才爆掉，线下问题很复杂，警方是整体彻查，不只是团贷网线上100多亿，另据网传团贷网有历史坏帐30亿持续借新还旧，东莞警方通报（十四）称“围绕唐某、张某等人挪用资金用于违规交易、个人挥霍、炒股等大额资金进行追缴”。这些说词需可靠证据支撑：

1. 唐、张如大肆炒股与挥霍，能够查出帐户有5-60亿现金？怎么挪用挥霍的？小黄狗是唐军转型大投入项目，小黄狗唐军投入的钱哪来的？是团贷网出借人的还是私募理财的？查封资产倒底是团贷网逾期借款债务人抵债资产还是唐军挥霍的证据？这个事实一查就清。唐军、张林经营那么多年，累计投放上千亿，正当合法利润可以自由支配吧。

（2）团贷网注册经营7年多，发放贷款1500多亿，累计30亿历史坏帐不足奇，同业比较不良率并不高。**第一**，3月28日前团贷网没有因历史坏帐到期不能兑付，还款时时结清；**第二**，历史坏帐正常情况会分摊各经营期解决，不需长期借新还旧，这样监管过不了，存管银行过不了，审计与律所过不了；**第三**，担保方式代偿后对借款人诉讼追讨可以回来一部分，同时，担保人对押品处置变卖或以物抵债也可以回来一部分；**第四**，出事前团贷网高管与大户沟通微信交流可知，他们故意把团贷网利润压得很低，将利润以服务费方式输送到资产端助贷公司名下，仅17-18年即达30亿（详见证据5），资金充余度足以逐步消化7年历史坏帐。

（3）团贷网是2015-2017年纳税大户，包括团贷网在内的几家派生系公司2017年度所缴纳税费即达2.86亿元（见证据4-3），估算年平均利润额应在3-8亿之间，历史坏帐应该完全可以消化，并且15年之前，平台可以通过坏帐准备金消化垫付的坏帐不算违规。

（4）即便唐军多板块投入大，唐、张有挥霍炒股之嫌，小黄狗项目投入也大，线下私募理财存在违规或亏空，包括股票质押、线上转线下负面传闻涉嫌合规问题，那也是不同公司、不同产业，与团贷网出借人没有任何关系，团贷网出借人都不知情，不少有金融常识的出借人也绝不会投一家外地的线下私募理财公司高风险业务。依据《公司法》，不同公司的出借人或投资人来讲，理当独立核算、风险损失自担，就算团贷网与之有关联交易，也应理清资金来龙去脉清帐处理。

综上，东莞政府及公安不积极创造良性退出条件 ，不给良性退出机会的意向太明显，如是公安部督办，那更难以让出借人理解和接受。就算唐军投案自道，也理当施压唐军逼其良性清盘，他自己负责团贷网清盘善后，不应直接查封，这样处理严重违反P2P“国十条”等文件精神，尤其侵害到22万出借人合法借贷合同权益严重受损，很多人都承受不起东莞政府及公安这样处置受到灭顶之灾的株连影响。

1. **查封引爆团贷网涉嫌违背了《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下称“整治办函[2018]175号”处置原则以及央视2019年7月7日关于网贷机构工作会议良退为主精神（详见附件5和证据3）**

中央文件精神根本目的在于化解网贷机构风险，强调监督执法机构审慎处理，以防止系统性风险与群体性事件发生为工作目标，不单纯为打击而打击，更不是要株连伤及无辜出借人。东莞政府及公安处置团贷网案件很多作法与“整治办函[2018]175号”相违背，也与7月7日央视新闻报道网贷机构整治原则上以良性退出为主原则相冲突。

1. **团贷网理当符合“整治办函[2018]175号”第6条正常运营机构特征，应采取“边查边整、即查即改”，不是不给机会突然拉爆**

“边查边整、即查即改”处置方式完全符合中央稳金融、控风险原则，理性负责任地对待历史问题，采取强化监督、边查边改，消除隐患，引导转型，治病救人，不伤无辜，更是对国家、社会和群众负责任的态度。为此，严重质疑有关监管责任方未严格按照“整治办函[2018]175号”第六条规定履行好监管职责，主要包括：

（1）开展合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认真落实边查边整、即查即改；

（2）严格管控存量规模和投资人数，执行“双降”要求；

（3）资金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网贷资金交易流转环节的监督管理，防范网贷资金用风险，发现相关风险线索，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4)积极引导部分机构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助贷机构或为持牌资产管理机构导流等。

1. **即使团贷网属于“整治办函[2018]175号”中在营高风险机构，也应执行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工作目标和原则**

“整治办函[2018]175号”（五）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的工作目标为“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该条要求以市场出清和机构良退为处置目标和方向，而非粗暴查封和引爆。明确要求相关机构要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督促其制定退出计划并开展压力测试，并压实股东责任。制定机构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备份机构业务数据，目的就是切实做好风险预防工作。

团贷网事件处置相关监管机构和处置机构明显有违上述处置风险基本原则与宗旨，更没有执行监管、整改和督促良退责任，选择了直接查封的强制措施。

“整治办函[2018]175号”（五）中提到只有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要求机构，才要移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团贷网截止目前是查获资金和资产量多达70亿以上资产最多平台，应不属于此类情况，我们看到平台官网展示的是持续在执行中央“边查边整、即查即改”整改压缩行动，2018年9月完成自查报告，外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东莞互金协会秘书长杨希在团贷网合规直播中对团贷网合规性给予认可。唐军查封前4天3月23日大户会议也提到计划拿出100-150亿资金收购团贷网债权，一方面证明团贷网待收总额不超过19年2月末；一方面表明团贷网有诚意良性退出。

东莞政府及警方网贷机构风险监控与化解措施不符合“整治办函[2018]175号”（五）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工作目标：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原则，出事前有关责任方存在未采取和执行“整治办函[2018]175号”（五）下述规定渎职之嫌：

1．掌握机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协调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机构资金流向进行查询，重点关注自融、假标和资金流向异常等行为；

2．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讲明要求其退出的政策要求，督促其制定退出计划并开展压力测试，压实股东责任；

3．确定专人负责高风险机构风险管控工作，定期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记录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熟悉机构业务情况，掌握主要风险点。制定机构风险应急预案；

4．严格管控存量规模和投资人数，执行“双降”要求，定期向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填报数据，执行资产分布穿透检查，避免发生机构通过发布虚假标的挪用出借人资金将资金投向房地产、股市等情况。

1. **警方通报只提团贷网为涉案主体，处置手法疑点重重，存选择性执法之嫌**
2. 东莞警方情况通报一会以东莞公安局名义发，第7-8期后改成团贷网非法集资风险化解总指挥部，到通报（十四）的落款又改成东莞公安局，在团贷网出借人一方使用APP上以团贷网公司名义发催收公告，里面逾期客户很多是几百万元大额借款人，是不是团贷网逾期客户？这种作业方式严谨规范嘛？到底什么动机目的？不得不让广大出借人怀疑东莞公安局办案能力、水平与诡异。

东莞警方通报（十四）时，查获资金资产总计超过70亿，团贷网APP营运数据显示2月底余额145亿，即或加上安盈宝部分，会有近一半都挪用？大面积资金池会在金融局和存管银行强监管下，在经过行业多轮监管组织合规检查通过之后发生？金融局监管、厦门银行存管是干什么的？派生科技39号回复助贷业务合规是欺诈证监委？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是造假？上市派生科技公司系19年初唐军花25亿增持方式成为最大股东，但几个月就投案自首实在蹊跷，警方通报（十四）称唐军被查封了近70亿现金及其他资产，只提及炒股、挥霍，炒股挥霍还会有现金摆帐上？唐军精心呵护的转型项目小黄狗又在大投入期，很难相信唐军会大肆挥霍。

2、团贷网发生如此大面积挪用，赃款赃物又追缴回来这么多，东莞公安的确功不可没，值得表扬，加上催收回来的部分，团贷网管网显示19年2月底余额145亿，就算加上安盈宝，总应偿还额不应超过180亿吧，出借人只是团贷网平台线上出借，按《公司法》规定，应以独立法人企业债权债务为限独立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平台（即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应以公司为限划界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因此，偿还团贷网出借人本息应该有保障。

3、如果说查封资产相当部分不是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台上出借人的钱，又何谈团贷网被大面积挪用？如包含其他关联企业投资人的钱，为何只是立案团贷网，只是团贷网出借人被查封冻结帐户和接管资产？其他唐军关联线下企业如私募理财交金所板块为何不参照同一标准执行？据线下投资人透露，他们查过他们的投资合同，很多都是重复使用的假合同，而线下关联企业私募理财问题通报中只字不提，又不立案，唐军实控派生科技和小黄狗项目也是正常营运，唯独涉案就是团贷网，直接影响的就是团贷网线上出借人。

4、小黄狗项目及上市公司派生科技独立于团贷网刑事案件处理，不得不让人质疑让团贷网背锅。环保产业是国家长期鼓励支持产业方向，唐军实际控制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黄狗”）理当有朝阳前景与未来，也得到了资本方亲睐及有关政府支持。查封前，小黄狗估值已达100亿以上。小黄狗、派生科技与团贷网虽然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但资金往来关联是逃不掉的，这两个企业应该是花掉唐军最大资金的关联企业（派生科技唐军花掉25亿成为最大股东才几个月，小黄狗不能排除团贷网17年发行安盈宝有巨额投入）。

据启信宝查询及派生集团在媒体上的公告新闻，唐军通过派生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小黄狗54.39%股份[详见证据3-（3）]**，**唐军2017年在团贷网有发行过安盈宝产品据称55亿，监管要求整改后下架[详见证据3-（2)]，唐军55亿安盈宝全部用于挥霍概率极低，更大可能是以唐军股份名义进入小黄狗。 如此的话，团贷网线上发行过的安盈宝投入小黄狗部分是否在小黄狗破产重整[详见证据3-（3）]中，理当有团贷网出借人投入部分比例清偿权益。

团贷网如因安盈宝挪用等等问题获罪，小黄狗又是安盈宝主要用款方向，小黄狗即不能置身事外，如果为保护出借人可追索资产不贬值把小黄狗撇开，让其正常运营情有可原，如果最终处置撇开团贷网出借人，是否涉嫌嫁禍并收割团贷网出借人？“谁主张、谁举证”，至少必须查清线上发行几个月的安盈宝当前待收余额的钱究竟去哪了？

5、东莞警方通报团贷网为刑事案件涉案主体给查封了，出借人成投资人，是参与非吸人员，而团贷网注册经营七年多了，东莞及广东相关监督管理税收职能部门，包括资金监管银行却一个没事，获得大额分红的17-18年期间实际控制团贷网母公司北京派生股份99.74%和助贷业务母公司派生科技100%股份的万和集团也没事，“整治办函[2018]175号”和国十条关于网贷机构风险压实股东责任的股东只能是万和集团没有第二家。既然团贷网涉案，犯案主体资金端和资产端双料实控的股东万和集团怎么可以置身事外毫发未损？掌握团贷网经营管理监督权与经营决策分红权的国家职能机构与股东无责，团贷网怎么就有责还是刑事责任？出借人又凭啥成投资人参与了非法集资？

1. **接管团贷网后，公告说“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保护“投资人”（出借人）权益，实际做法却是两张皮（详见证据19），违背网贷机构风险整治“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国发【2015】59号”等等相关规定，处置粗暴过当，出借人权益一再遭受侵害，债权资产潜在损失人为扩大**

出借人不否认东莞政府及警方因为团贷网事件付出辛苦，查封资产、冻结帐户与资金是P2P平台案件处理中体量相对最大的，公告初期也是最频繁的。但是，未经出借人授权，擅自接管待收资产、统一回款，剥夺出借人对债权资产知情权、催收监督权，懈怠催收管理，出借人权益持续被侵害、损失持续扩大的趋势不得不质疑。

**1、查封第三天遣散团贷网员工，后又重新组建，原有高效、高质量催收平衡被破坏，至今尚未完全恢复****，催收组织混乱**

政府非专业信贷机构，明知接管100多亿分散全国各地小微信贷管理绝非易事，还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接管了团贷网，原有催收平衡打破后催收后陷入困境，据称每天催回量是查封前十分之三不到，部分产品逾期率大幅上升。据出借人志愿者走访催收端工作人员，催收障碍和阻力非常多，借款失联人员大量增加，借款人老赖也迅速增长，还有很多还款很多期的借款人因为还款障碍投诉了银行和警方（详见证据19-1），东莞政府专案组组织推动严重不力，参与部门互助推诿，尽心尽责不够，全凭有良心的催收人员在催（详见证据19-1）。

**2、借团贷网涉案插手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师出无名，对当事人出借人和借款人双重标准对待，维稳和催收力度不对等，对严重逾期老赖迟迟不严惩**

团贷网被非吸立案后，东莞警方对出借人与借款人持不同态度，冻结出借人账户、接管待收资产，对出借人维稳到前所未有程度，不管是“4.6”还是“6.1”出借人寻求对话现场维稳，还是上门路上拦截，不管是电话问候、请喝茶，还是QQ、微信几乎天天封群到疯狂地步，已持续四个月。而拿了出借人钱的借款人催收方面，通报均明确借款人继续按借贷合同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逾期90天以上借款人迟迟不上信用中国、人行征信等，失联客户大幅度增加也不采取积极措施查找，催收公告了之，自动代扣、批量诉讼未见强力推进。与警方对出借人维稳相比，强度与力度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同一份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第三方可以剥夺其中一方权利，《合同法》有这样条款？东莞政府专案组做法严重违背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中“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要求和严厉打击逃废债要求。

**3、出尔反尔违背通报通知，关闭借款人账户自动扣款功能，迟迟不解决车贷、房贷解押困境，人为制造还款障碍，潜伏大面积逾期风险，较政府接管前的逾期损失率迅速扩大**

东莞警方查封团贷网后第二天对出借人承诺还款账户正常开放（**见证据19**），随后却完全关闭借款人账户自动扣款还款功能，导致团贷网还款通道堵塞，人行征信也是迟迟不见开通，批量诉讼严重逾期客户也未见启动。

据消息称，老赖因滞纳金被扣找银行闹事，银行马上停掉自动代扣功能，由于自动代扣需要借款人授权，要借款人再授权几乎不可能，他们好不容易找到借口拖延不还，还会主动来签授权代扣？东莞政府又不恢复原来还款通道和自动扣款功能，实际上在人为扩大逾期损失、制造老赖。最为严重后果还是，对后期起诉逾期老赖追回出借资金造成严重阻碍，老赖会有充分借口说他们按借贷合同把钱打入指定账户了，是你们不扣，由此引发更多借款人效仿老赖作法，这可能导致出借人败诉损失惨重，出借人权益受更大侵害。

半年多来，很多强有力催收手段搁置或不启动，可以想见，催收管理与团贷网正常运营管理有天壤之别，逾期率、损失率显著增加（提供两个不同时期平均逾期率、损失率验证比较可以知道），扩大部分应该就是政府接管后催收管理渎职导致。

出借人反复诉求东莞政府专案组、经侦、金融局、人行、厦门银行推三阻四踢皮球，除了出借人担忧外，也给诚信的借款人心理造成压力与精神折磨，政府负面影响扩大。

1. **剥夺债权人合法债权资产数据知情权、出借债权人权利被剥夺，违背《宪法》、《合同法》、《物权法》、两高一部（高检会〔2019〕2号）、“整治办函[2018]175号”等规定（详见附件6）**

查封并接管了团贷网，作为债权人的出借人被政府剥夺待收资产监督管理权、数据知情权，接管资产管理情况严重不透明。出借人呼吁好几个月，就是不公布或不解释包括团贷网待收总额、催收及逾期情况及原因，侵害了公民《宪法》、《合同法》、《物权法》有关公民权利、合同当事人权利、私人财产所有人权利，违反阳光办案原则。

1. **对于出借人举报依照中央文件精神压实团贷网原控股股东万和集团责任及相关异常股权交易行为、巨人网络等涉嫌违规不当得利等重要关联方也没有任何调查与否的回应**

出借人经核查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渠道，发现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查封前不久从团贷网母公司北京派生抽身，两家为团贷网供客子公司也从上市公司拨离，万和集团与团贷网关联企业密集股权出让、变更等行为，包括派生科技、巨人网络相关股东与关联人频繁股权质押动作异常。出借人强烈呼吁对涉嫌违规行为排查与认定，东莞经侦迟迟不表态，对比对团贷网却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地迅速叫停、冻结、接管。

1. **据经侦“630”文件（详见证据11），团贷网2017年10月18日（被查封17个月前）即被经侦调查涉嫌犯罪，随后当地监管机构和公安机关行为极不正常**
2. **侦查期间，未有任何风险提示或“打早打少”控制化解风险苗头的止损措施**

据东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提请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关于提请研判东莞市“6.30”专案集群战役线索的请示》文件照片显示，“省公安厅经侦局：2017年10月12日，我局接省厅经侦局转来《转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合会议办公室关于提示团贷网公司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后展开秘密调查，经初查，我局于2017年10月18日以“6.30”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立案侦查”。

根据团贷网出借人报案时在派出所报案拍摄“基本案情”照片和天津市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关于对“团贷网”案件受损人取证通知》照片来看，内容与该文件案情描述完全一致，认为“630”文件基本真实，该文件显示立案时间2017年10月18日至2019年3月28日团贷网总部被查封，期间长达17个月。期间，部际联合会议对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进行了风险提示，东莞市经侦已在展开秘密调查后进行了立案侦查，但是广东省公安部门和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却没有采取任何预警措施令人费解。

1. **侦查期间，政府领导、监管部门等仍在关怀支持团贷网，颁发奖状奖金，误导出借人继续投入（详见证据1）**

2017年11月16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跃沛一行还在南城街道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永红等的陪同下，来到团贷网集团总部参观调研。2017年12月团贷网获广东省财政厅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资金90.31万元。2017年12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公布了2017-2018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根据公示，全省共80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其中，团贷网集团（工商登记主体为派生集团，下称团贷网）为东莞市3家入选企业之一，这也是集团继2015年（每两年认定一次）后，再度被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018年5月，广东科技厅发布公示，团贷网入选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并获得300万元的奖励补贴。

2018年8月16日上午，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刘仲杰副支队长、陈锦坤大队长还到团贷网调研，对团贷网的运营情况、网络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团贷网战略合作伙伴派生集团的转型升级及旗下小黄狗模式均高度认可。

立案侦查期间，这些政府领导、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部门领导仍然给予团贷网如此密集的肯定和奖励，政府部门监管不力、甚至渎职行为的确说不过去。

1. **侦查期间，万和集团等关联人却及时下车，存保护伞关照之嫌（详见证据12）**
2. 2018年12月27日，鸿特科技将所持鸿特惠普和鸿特信息100%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日内，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分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是派生科技全资子公司；
3. 2019年1月，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唐军控股的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2019年3月派生科技股东张倩（巨人网络史玉柱秘书）套现近8亿下车，卖出时间和唐军股权质押时间高度吻合，且均接近股价最高点，严重涉嫌内部交易和操纵股市；
5. 3月份团贷网实施了大笔的集中提前兑付，很多利益相关方提前下车。

以上精准剥离、高位套现、迟迟不调查关联方等种种迹象，令几十万出借人无法不去质疑此事背后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甚至保护伞行。

1. **严重质疑有违《宪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等公民、当事人权益保护规定，出借人合法公民权益与合法资产损害维护权被实质侵害**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月7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讲话明确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要求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而出借人委员会正是执行和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和习总书记讲话要求，东莞政府专案组以堵而非疏方式维稳，“捂盖子”办案，逼迫出借人不断向各级政府上访。

**1、迟迟不承认甚至阻扰出借人成立出借人委员会**

按照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处置有关畅通沟通机制的要求（详见证据3），出借人有权建立出借人委员会，之前上海、武汉、深圳等地P2P案件均在第一时间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出借人委员会有利于双方正常沟通、解决信息不对称，消除谣言，防止过激行为，同时还可以提供案件线索，让出借人感受到政府在阳光办案，自然会变得理性冷静，对维稳也有极大好处。但是东莞政府（专案组）迟迟不同意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借口推到民事阶段。

**2、持续骚扰出借人本人、家人及单位，阻扰出借人维权，侵犯公民自由**

团贷网案件爆发之后，各地警方对出借人超乎寻常“关切”，举例：半夜三更到人家女性出借人家里家访；让老家派出所打出借人电话确认是不是要去东莞、北京、广州；甚至向出借人单位施压阻止出借人维权；要求写不得上访保证书，严重干扰出借人正当维权，以及正常工作生活，特别是家中有儿童和老人的。警力截访属违法行为，严重有损执法机关形象。

**3、持续封禁出借人微信群、QQ群，对团贷网办案质疑的负面舆论全部删除**

团贷网事件爆发以来，警方每天都封杀团贷网难友正常沟通的微信群、QQ群，粗暴阻止出借人正常交流与维权探讨，有违《宪法》、《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关于公民合法权益保护规定，人为激化矛盾。

**4、对出借人无数申诉从不回复，严重违反阳光办案的基本原则,借口阻扰和不受理出借人对东莞政府行政诉讼**

东莞政府（公安）开通一条热线，但对出借人成千上万条反复诉求不正面回应（详见证据18），对出借人因为得不到回复，所见到的就是自己权益被剥夺、财产被株连受侵害，被迫申请行政诉讼也不给立案与否正式回复，甚至借口以涉嫌扰乱公务罪进行拘留和侮辱性脱衣搜身，不尊重公民权益。

**十、东莞政府处理网贷机构作法与其他省市作法大相径庭（详见证据19-2）**

东莞政府及公安处理团贷网事件与其他省市公安有极大不同，尤其是在该不该立案上，对比同业几家不立案的如网信、红岭等等，要比团贷网情况严重很多，但却没有立案。立不立案对于政府来说就是下一个命令，什么情况下应该立案对出借人却有天壤之别，对比其他省市处理网贷机构风险事件的区别：

1. 上海公安钱多多刑事案件通报：无论平台是正常经营或是暂停营业、清盘退出、经侦立案察等，合法债权债务关系均受法律保护，全体借款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对无理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将依法遭受各种限制和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公安通报非常明确合法债权债务关系仍受法律保护。东莞政府及公安通报模糊提及保护投资人权益，甚至通报十四居然称团贷网违规出借资金，含义可做多种解释，语境有诬陷出借人出借行为之嫌。
2.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对投之家平台及其他多家平台的通报来看，投之家追缴范围几乎涵盖可以追缴的任何方面，追缴内容非常详尽，追缴内容包括：平台合作方、返利渠道负责人返利费、股权款、广告费预付款；对金融圈、中融投、前金所等逾期借款人的银行卡进行冻结处理。而东莞政府及公安未采取任何相应措施，甚至控股股东万和与助贷公司、高管股权分红等从团贷网不当得利与责任也未采取凭借措施。
3. 杭州公安局余杭分局对草根贷平台经侦通报就有立案不到一月就通知组织成立出借人委员会，通报主要以出借人称谓，还向未还款借款人发出催收函，并奔赴山东千里追捕恶意逃废债人员。对比东莞警方通报及措施完全没有执行相应措施或力度远远不够，东莞公安重心主要放在查封帐户和涉案资产上，资产催收管理却严重懈怠，对出借人权益主张极力压制，离3月28日迄今过去7个多月，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呼吁仍无回复。
4. 成都公安针对口贷网案件提出了追缴股东分红和员工提成，东莞政府及公安均未采取，甚至对实控股东责任压实呼吁也没有明确表示。

据网贷之家消息称，截止8月8日，全国实现良性退出全额兑付平台达到162家，其中深圳即达到110家，同属一个省管辖之内不同地区差距竟有如此之大。包括红岭创投大额贷款那么多、资金那么困难都给人家走良性退出之路。

**十一、应依法过滤团贷网事件处理参与人，并执行回避制度**

东莞市部分政府官员，曾经与万和集团和团贷网都有密切关联甚至利益关系，包括市长梁维东等等。并且，17年即开始的侦查期间，以及19年3月28日查封团贷后也是存在太多种种诡异行为，包括北京派生、派生科技及助贷公司股权转让、派生科技停牌又复牌、质押套现等等，不能排除提前通风报信让万和集团及其他关联人， 以及团贷网有借贷或投融资的政府官员提前下车嫌疑。因此在办理团贷网案件时，必须对团贷网和万和集团的利益相关人进行清查，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案件处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1. **团贷网非法集资定罪定性严重存疑，出借人合法身份、借贷合同权益受《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应受刑事案处理影响**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以下称“非吸”）司法解释**

**1**、2018年11月15日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详见附件8）强调，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民营企业经营活动正当融资行为，并且还仅仅作为借贷中介，应当与非法集资犯罪严格区分。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下称“高检会〔2019〕2号”）明确指出，非法集资“非法性”认定，应当以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同时可以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1）《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团贷网不涉及此情形。

（2） 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https://baike.so.com/doc/4794296-501038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下简称《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https://baike.so.com/doc/1889855-199954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批准，擅自从事下列活动:

A、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B、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C、[非法发放贷款](https://baike.so.com/doc/7893520-816761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https://baike.so.com/doc/5667846-588050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融资担保](https://baike.so.com/doc/5732646-594538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外汇买卖;D、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2、**根据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同时符合四个条件，如无另外规定应该认定为非吸。司法解释原文表述为：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贷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结合最近几年P2P引入存管银行对自融资金池政策界定，上述两种涉罪的解释归集起来主要是四个要件同时具备：不特定群体、未经批准、自融资金池、承诺保本保息。

1. **严重质疑团贷网不符合、不适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法无禁止即可为，团贷网经营网络民间借贷撮合业务，不是吸收公众存款，不需要经央行批准（详见证据4-3、证据14）。同时，网络借贷中介备案制并没有正式推行：**

（1）团贷网电脑版网站公示信息及APP“信息披露”明确公示其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收取中介服务费，不是吸存机构，不需要经过经过央行批准。而网络借贷中介机构行业准入规范方面，银保监局及地方金融局尚未正式启动备案审批，**全行业都没有经正式启动审批，都处于监管指挥下多轮检查指导整改过程中，P2P行业存活至少11年之久，有这么久、规模上万亿、近万家的、央社和各官媒反复正面宣传报道的非法经营行业存在嘛?**

（2）团贷网办妥全套网络平台经营工商及工信部等批准手续，政府长期各种支持奖励证明其业务合规。持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网络平台专业证书，注册经营七年多，政府连连纳税，并给团贷网16-18年连续三年颁发纳税大奖，接入了政府有关信息系统，以及存管银行系统，团贷网不可能是非法经营。

（3）团贷网持续按监管要求进行合规整改。根据有关行业整顿要求，团贷网在进行相应备案整改准备，按地方金融局监管要求2018年9月完成了自查报告，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查报告，东莞互金协会秘书长杨希在团贷网直播中对团贷网合规性给予认可。

**2、团贷网作为民间借贷中介没有直接吸收资金：**

（1）团贷网是民间借贷中介角色，团贷网只承担居间中介撮合服务职能，出借人、借款人与团贷网签订的是中介服务协议，没有吸收出借人存款，团贷网官网非常完整清楚地展示了各自角色定位（详见证据13、14）；

（2）2017年2月之后，团贷网借贷资金经过厦门银行存管，出借人和借款人都是经过银行电子签章在厦门银行开户，出借人与借款人签定的才是借贷合同，出借人资金和借款人的出借、还款都经过厦门银行打入双方存管账户，没有经过团贷网。据派生科技17年审计报告因银行系统测试期不成熟部分助贷公司代收代付，也进行了真实用款与真实还款实质性控制，并且18年银行升级整改已完成（详见证据7和证据17）。

**3、团贷网没有做过任何形式保本保息承诺，反而在业务流程中做出完整规范的政策、市场、逾期等等风险提示**（详见证据14）**：**

1. 团贷网经营执照与网站告示均反复明确自己是中介角色，只是借贷撮合，不存在对出借人本息承诺；
2. 相反，团贷网还多次进行了出借人风险自担的提示。在电脑团贷网登录入口、在团贷网“平台简介”公示页、APP上服务协议下方，均展示有有关团贷网中介角色、借贷业务风险自担风险提示书。
3. **民间借贷法律地位与法律关系有确定的《合同法》为代表的系列法律法规为规范与约束。**

非法集资案件处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没有也不可能对民间借贷出借人法律地位与关系进行描述与规定，网贷机构非法集资案件处理的司法解释也没有对未被挪用的合法资产处理的规定，也没有对案件涉及民间借贷合同当事人权益维护与主张的详细规定，集资参与人与合同出借人不同身份法律角色与地位没有清晰描述，而借贷关系下当事人权益保护及债权债务纠纷处理主要在《合同法》等等民间借贷法律法规上有充分体现。

1. **中央文件在不同时间节点上对网贷机构普遍存在违规甚至是违法行业采取逐步纠正、边整边改、分类妥善处置原则是处理网贷机构风险最重要纲领性指导文件，东莞团贷网事件处理有偏离该轨道之嫌**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以机构退出为主要工作方向，除部分严格合规的在营机构外，其余机构能退尽退，应关尽关，加大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速度。同时，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处置，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精准拆弹，**确保行业风险出清过程有序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其中，对于在营机构的工作目标都是清理违法违规业务，努力良性退出的负责任、顾全大局的、稳定金融的处置方式和目标；对于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的工作目标：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对于正常运营机构工作指引的工作目标：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业务，不留风险隐患。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P2P风险化解的文件“国十条”要求“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从团贷网各个股东的实力，持有的资产、股权，甚至团贷网被查封后账户上的现金来看，完全可以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缓释流动性风险，实现良性退出。

1. **即使团贷网存在历史合规问题，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并已整改或整改处于扫尾阶段**

2017年东莞经侦案情通报中提到超级债权人模式，是很多P2P平台在特定发展阶段的一种通行的产品模式，而所谓“超级放款人”问题上，根据《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详见附件7)规定，对于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则应该认定为违规；对于由网贷机构高管或关联人根据机构授权，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直接放款给借款人，再根据借款金额在平台放标，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的“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由于其可能导致网贷机构虚构标的、将项目拆分期限错配、直接或间接归集出借人资金等行为，应当认定为违规。界定为违规是指这种债转产品违犯了相关监管法规，并没明确是犯罪性质，而这种违规是在鼓励金融创新背景下产生的，属行业当时普遍现象。其后法规出台才被界定为违规，属创新业务监管滞发展中的问题，后期下架的下架，整改的整改了，违规产品余额在收尾之中。相关监管法规出台后，团贷网主动将安盈宝产品移出线上平台，安盈宝大部分都已兑付，剩余少量即将到期。债转类产品智享，团贷网从2017年开始进行多次合规调整，陆续降规模、降杠杆措施都在团贷网站公示给到了出借人的。

如坚持团贷网2017年3月之前有违规，按照团贷网累计放贷规模占比也极低，即使按”630”经侦案情文件列出超级债权人债权转让合同和安盈宝产品都算成不合规业务，累计发生的65.708亿，也仅占1500亿平台累计规模4.38%，按15年之后的平均余额比也低于30%。何况，2015年之后一系列监管政策出台，面对行业历史问题，也是采取非常科学、理性、客观态度处理，并非上纲上线一棍子打死。行业存量整改遗留未到期部分，也应给出整改宽限期，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是P2P公司历史通病，需要缓冲期整顿消化【详见证据7、证据3-（2）】。

1. **2017年3月银行存管系统上线应为分水岭，结合派生科技针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39号回复及合规自查报告，团贷网业务基本可以排除严重违规尤其违法行为的可能**

2017年2月23日，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次月，团贷网就积极响应银监会要求，接入厦门银行存管系统，厦门银行还是P2P存管业务首批入围的白名单单位。银行存管之后，借贷双方需要各自在存管银行开户认证，团贷网上借贷资金均应在银行监管之下流转，不应当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详见证据7），如存在挪用理当是金融局监管与存管银行重大责任了，这个问题执法机构找厦门银行一核查就可水落石出。

另外，据2019年4月18日派生科技《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39号的回复》（详见证据8）的回复中，明确说明了2018年的团贷网业务完全是真实的出借。根据2018年5月22日派生科技《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2 号的回复》（详见证据15）显示：团贷网资产端助贷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两家公司在全国设立了360家分公司，就信用贷因技术问题代收和代付也采取了风险规避措施，充值与还款流程操作实现留痕管理，资金流向有据可查，确保数据与真实交易一致。并称，2018年12月已完成代收代扣银行存管系统升级改造。

2019年4月17日派生科技发表的《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39号的回复》称，子公司与小额借款客户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借款服务协议》，约定子公司协助小额借款客户在团贷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发标融资，以及与合法的出借人或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并完成借贷交易。《借款服务协议》内容合法、形式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合法有效。2018年，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促成借款金额146.96亿元，促成借款17.1万人次，单人次贷款不到12万元；上年同期促成借款金额129.80亿元，借款人数18.88万人，两年单人次贷款均不到15万元，单笔不到20万元，根据370家门店、小额分散笔数，逻辑推敲搞自融资金池可能也非常小。

2018年11月合规自查直播2019年6月都还挂在东莞互金协会网站会员动态栏目中，我们也提供了相关直播视频，2017-2018年团贷网公示的为符合监管要求系列调整产品的公告，2017年3月团贷网上线厦门银行存管之后，业务合规运行，不属于涉案内容，有关团贷网出借与还款存管资金流程（详见证据4、证据7）。

**六、根据“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件规定，即或有资金池、自融不规范行为，也是能良性退出尽量良性退出，尤其针对团贷网公司不非要上升刑事案件处置**

**1、团贷网处置与整治办函[2018]175号“已出险机构”立案标准与采取措施不符。**

该文提出标准是：“出现出借人资金无法正常兑付或其他重大风险隐患，风险已经暴露，已经不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未出险机构”中的“高风险机构”规定是“存在自融、假标或资金流向不明的；项目逾期金额占比超过10%的；负面舆情和信访较多的，拒绝、怠于配合整治要求的；合规检查发现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团贷网本身看，显然没有达到以上指征。

就按该办法分类原则，我们视同团贷网是已出险未立案高风险机构对待，措施也只是：约谈老板实控人、控制老板跑路、控制帐户资产转移、控制股东及高管、打击逃废债、寻求资产管理公司并购转让、跟进机构退出。文件明确是给机会逐步退出的，只有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要求的才移送公安机关处置。所以，不应直接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案主体突然查封处置。

2017年7月7日央视4套播报网贷机构风险整治消息，也是明确“中国将推动网贷机构良性退出转型”，鼓励和倡导风险化解主要措施是良性退出（详见证据3）。

2**、团贷网“双降”退出转型，积极回应监管整改要求**（详见证据9）。

17年以来，团贷网为拥抱监管，持续在做产品规范调整、业务整改、规模收缩（后面有分析），18年9月30日已经向监管机构递交了合规自查整改报告（详见证据4、证据7），这个报告也应该是符合监管方要求的。

19年3月23日大户会议上，唐军明确表态P2P不是他主攻方向，要彻底转型，并且还称：**“P2P不要乱投了，我们家的我能承担责任，愿意投就投，不愿意投不勉强”**、“P2P我是要清掉的”、“我们7、8月份之前会拿出100-150亿资金收购平台债权，把规模降到没有”，“团贷网品牌商标继续保留，申请网络小贷牌照，做数据金融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放贷，以自有资放贷2-30亿，赚2-3亿就行了，重心做其他板块发展好（指围绕环保科技、智能制造做大投向）”。这一段讲话基本诚恳，大方向符合“双降”要求（详见证据9）。

**七、中央文件多次明确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网贷机构性质分类妥善处置原则**

“整治办函【2018】175号”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以机构退出为主要工作方向，除部分严格合规的在营机构外，其余机构能退尽退，应关尽关，加大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速度。**总体工作要求是“精准拆弹”，不是炸弹，“确保行业出清过程中，有序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其中，对于在营机构工作目标是清理违法违规业务，努力良性退出的负责任、顾全大局处置为主；对于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的工作目标：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对于正常运营机构工作指引的工作目标：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业务，不留风险隐患。

《应对网贷风险十项举措》即“国十条”要求“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

从唐军转型退出P2P强烈，拥抱监管、合规整改存量实际行动与态度，以及团贷网股东实力，持有资产、股权，甚至团贷网被查封后账户现金看，是具备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缓释风险实现良退，并不必须升级到刑事案件才能解决。出借人严重质疑东莞政府及警方处置过当，尤其导致出借人利益损害太大。

**八、即便团贷网有挪用，核查资金如主要用于小黄狗环保经营参考国家针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可酌情免除刑事处理**

2018年11月15日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中第二条要求严格把握正当融资行为与非吸的界限，对于民营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唐军在3月23日大户会上已明确提出团贷网线上资金全部兑付，因此团贷网符合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第二条“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唐军转型主要方向小黄狗垃圾分类处理，是国家大力提倡和鼓励支持的环保产业，比一般的生产经营类型还更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方向，更应给予鼓励。

另外，通报称唐军私人资产有飞机、别墅、车辆等等，应查清这些资产是怎么来的？购置资金是从哪里出的？是否历年累计抵债资产？如团贷网线上安盈宝挪用的，也要看占业务体量比例是否够量刑处理。并且，如此行为更恰当的是合同诈骗，不是非法集资。为此，出借人恳请执法机构与政府能够依据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彻查并妥善审慎定性。

**九、即使唐军涉嫌刑事案，也属于唐军等个人团伙犯罪行为不属团贷网公司犯罪**

根据2019年1月30日两高一部联合发文《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中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认定团贷网主要业务全部“非吸”，也应按“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定唐军等涉案人员为个人犯罪，而非团贷网犯罪，追究唐军等涉案人员个人责任，而不是将团贷网当作涉案主体。就算公司被当作工具利用，工具本身只能作为证据线索类出现而不是犯罪主体吧？何况如果犯罪分子利用这个工具侵害了出借人财产，怎么出借人反而被捆绑成参与犯罪分子非法活动？这是毫无法理依据的，也是没有公理和人性的。

国内相似案件最著名的就是黄光裕经济犯罪，国美仍继续经营。2010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黄光裕涉嫌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0年5月18日，一审判决:黄光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2亿元;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亿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亿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亿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因单位行贿罪分别被判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与120万元。但是，国美并没有停业。

**十、即使涉嫌刑事案，必须依法精准定位涉案主体，并且不能不同法人企业不同债权债务混合担责**

团贷网只是派生系集团内末端公司，相对独立于其他板块，只有借、贷双方、担保人、中介、供客方五方，业务流与资金流非常简单，贷款供客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受证监委监督，团贷网受金融局监督，尤其2017年3月存管银行介入资金帐户管理之后，强监管下违规违法成本极高，何况唐军已着手进行转型调整，为备案进行一年多P2P业务合规整改（详见证据7、证据9），违法操作几率极低，与派生集团旗下线下私募理财公司分属不同法人主体企业，之间没有股权关系与业务往来。

公司是否涉嫌犯罪及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是大是大非问题，不能因同属唐军派生系，就模糊独立法人边界，模糊不同公司、不同客户法律关系。普通集团性企业内部各法人企业也是独立核算的，参照我国法律有关诉讼主体资格规定，独立法人企业就具备独立起诉资格，不是集团出面诉讼，债权债务是以公司为限划分，一家公司仅仅承担自己公司范围内的有限责任，何况是不同公司的不同客户债权债务处理，更不能拽一起平均分配。

客观分析，唐军需要资金主要方向应该是小黄狗项目，唐军“3.23”大户会议称，小黄狗18年亏损7-8个亿（投入期很正常），挪用资金主渠道判断主要是私募理财线下融资，团贷网被挪用部分也仅仅是2017年安盈宝（据东莞警察透露，几个月下架）。如谣传“3.23”大户会“线上转线下”鼓吹因此涉嫌犯罪，也属唐军个人而非团贷网，包括团贷网如有客户经理及其他高管参与拉拢团贷网线上出借人转投线下行为，也不是团贷网公司行为，纯属个人为别的公司做业务“捞外快”，让线下公司获得业务，团贷网是“线上转线下”行为受损者。其他团贷网出借人不知情、没参与，甚至很多人都不知道唐军还有私募理财线下投资这个板块，即使团贷网与私募理财有股权或业务关联，也不牵涉团贷网出借人与借款人债权债务关系，团贷网是借贷撮合搭桥，不存在需要输入唐军关联企业资金做业务，更不应该与唐军关联企业混合一锅炖，这是对其中任意一方债权人利益不公平和严重侵害行为，违背《公司法》规定，强烈呼吁澄清事实，精准定位犯罪主体，理清划断公司之间各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十一、即使涉嫌刑事案，非法集资类定罪对团贷网也是缺乏法律适用性的**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http://www.64365.com/baike/ffxsgzckz/"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http://www.64365.com/zm/491.aspx"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集资诈骗罪)不适用团贷网案件**

[刑法](http://www.64365.com/fagui/article-640322.aspx"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刑法)上非法集资概念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http://www.64365.com/baike/ffxsgzckz/"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http://www.64365.com/zm/491.aspx"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集资诈骗罪)。**依据《[刑法](http://www.64365.com/fagui/article-640322.aspx"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刑法)》，**[集资诈骗罪](http://www.64365.com/zm/491.aspx"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http://www.64365.com/baike/ffxsgzckz/"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o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单一犯罪客体(指侵犯金融管理秩序)不同，集资诈骗罪的犯罪客体属于复杂客体，它既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又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两个罪名主要犯罪指征基本一样。但是，侵害客体范围有差异：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没有明确受害客体，只是侵害到宏观金融管理秩序，显然与团贷网事件不符，团贷网确确实实有22万出借人权益在受侵害，是明确的受侵害客体，如此定罪导致实际受害人无法获得最大程度法律保护；

**第二**，**集资诈骗罪**也不适合于团贷网事件，高检会〔2019〕2号文只是在第十条“关于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问题”提到：“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人民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决定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参加或者旁听庭审，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有关集资参与人权益保障规定一定程度剥夺了出借人合同法权益。显然，“集资参与人”权益严重受限，也没有法律规定“出借人”等于“集资参与人”，出借人权益只受合同法保护，不应该受限制，并且集资应该是一对多，民间借贷是一对一关系。故，不适用集资诈骗罪。

**第三**，高检会〔2019〕2号第九条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为统一资产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明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并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这里规定的是非法集资涉案资金扣押后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帐户，并不是平台全部资产均要改变还款通道存入这一个帐户。所以，这一条显然也不适用于对合法待收资产催回款项管理。

因此，出借人认为非法集资定义下的两个罪名的法律规定均不能与团贷网事件一一对应，尤其不适合作为出借人债权资产处理和退赔的法律依据，按此执行，是对出借人合同法权益的无视和侵害。

**2、出借人是事实受害人，非法集资罪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没有给予应由《合同法》保护的合法债权人（出借人）明确的权益保护规定**

（1）出借受害人理当有明确司法途径主张受侵害的权益。出借人是团贷网事件事实受害人，因为受团贷网非法集资案处理直接受株连，出借人帐户被冻结，出借人出借给借款人形成的待收资产被政府接管，还被剥夺数据知情权、催收监督权、还款回收权，因此影响，已获知数人自杀（警方已经向出借人作过损失承受程度问卷调查了）。

（2）遵从于《合同法》框架，服务协议欺诈更适用于团贷网案件。团贷网与出借人签署的是中介服务协议，中介提供借贷撮合服务，如借款人与中介串谋套取出借人资金，理当属于中介服务协议违约或欺诈。类比银行人借贷业务如挪用，银行有权中止合同，借款人不还款可起诉借款人，如骗贷或诈骗报案后公检法介入，银行权益得到法律充分保障。团贷网无非多一个中介环节，中介犯罪不应当影响借贷双方合同履行，出借人债权权益理当不受影响。

（3）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中，针对合法待收资产司法程序规定是空白。按惯例是“先刑后民”，刑事阶段，同一件事实民事诉讼法院不受理，唐军刑事案件审理举证质证抗辩阶段，**出借人也没有维权抗辩机会**。到民事阶段审理也主要针对唐军查封资产确权、处置变现与清偿退赔。正常合法待收资产法院审理什么？被告是借款人还是唐军？就算借款人有逾期，面对几块钱、几百块一笔分散全国的几百上千上万个债务人，出借人如何去催收去诉讼？出借人胜诉难度极大，因为借款人同样可以用政府干扰《合同法》权益，强制接管资产阻断合同约定的还款通道，政府导致还款障碍为借口。

（4）合法资产不属于赃款性质，不适用于非法集资赃款方式对待，东莞政府强制接管后，由于权责利不对等，直接加剧资产损失，资产受损加速和扩大，债权人诉求被拒之门外，虽然组织了800人催收团队，由于团贷网原有高效催收机制平衡被打破，对待收债权资产不承担责任，没有指标考核催收懈怠、措施不力是难以避免的，资产质量已在迅速恶化，这样处理严重违背中央关于网贷机构风险化解的原则与精神，更与东莞政府专案组通报所称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口号背道而驰（详见证据19东莞警方通报）。

**3、民间借贷本有适用法律是《合同法》，独立于刑法，结合网贷机构风险化解“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基本精神，如果有罪，涉嫌服务协议与借款合同诈骗罪，并且是唐军个人团伙犯罪更为恰当**

综上所述，非法集资，尤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适合于对团贷网定性。根据东莞警方通报（十四）称，**“唐某、张某等人挪用团贷网资金用于违规交易、个人挥霍、炒股等等……”，**如属实，更不应定性为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更恰当的罪行是合同诈骗罪。出借人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有正规司法途径给予申诉主张！**不应因非法集资案件处理中相关法律保护条款不清晰，而被参照非法集资参与人身份受歧视性对待，让权益保护大打折扣，也才能真正落实“国发【2015】59号”、"整治办函【2018】175号"、“国十条”等中央网贷风险化解文件的基本精神与基本原则，保证在处置整顿网贷机构风险的时候，顾及到人民利益维护与社会稳定维护。**同时，也并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处罚。

**十二、无论唐军个人还是团贷网涉嫌何罪，均不能剥夺出借人合法权益，不影响借贷合同继续履行**

**1、东莞警方通报（十四）指团贷网“违规出借资金”说法欠妥，民间借贷与网络借贷已有足够多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全方位的合法地位认定**

东莞警方通报（十四）称：“围绕团贷网平台的**违规出借资金**……进行追缴”。团贷网上出借资金是我们出借人的，怎么成了违规出借资金？违规证据是什么？出借人与团贷网签订了中介服务协议，非保本保息存款或投资理财协议，是明确的民间借贷关系。民间借贷天经地义在我国存活上千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受国家承认和法律保护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第二条第（八）点确认了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属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管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90 条规定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2017颁布的《民法总则》也有对就确保民间借贷规范作了规定，确保出借人权益得到保障。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团贷网中介平台上签署的借贷合同具备成立生效要件，系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和资格当事人正当合法行为，合同受法律保护。

**2、无论中介什么性质犯罪，与借贷双方均无关，不能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借贷合同只受《合同法》无效规定约束，且不存在无效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下称“法释〔2015〕18号”｝，详见附件9）第十三条：借款人或者出借人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效力。

《合同法》与《刑法》均是独立大法，各自负责不同领域民事或刑事纠纷案件，借贷合同效力唯一只受《合同法》约束，而团贷网上民间借贷合同均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情形如下：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上述合同无效情形在团贷网借贷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出借人完全不知道也没有参与网络中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所有借贷手续都是一样的规定程序和标准化操作，出借人在团贷网平台上的出借操作没有任何不合规、不合法证据，没有影响和侵害任何一方的法律权利与利益。因此，借贷合同当然、完全合法有效，必须继续履行。如东莞警方有任何证据表明出借人能够知晓唐军犯罪活动并作为非法集资参与人（或投资人）参与了其非法集资活动的请举证。

**参考案例：**钱多多案上海警方《关于督促借款人尽快还款的公告》通报指出：“无论P2P平台是否正常运营或是暂停营业、清盘退出、经侦立案、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受法律保护”，上海警方代表官方明确了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不容第三方侵犯（详见证据19-2）。

**3、借贷合同有效，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出借人身份不因中介涉不涉案而改变**

出借人与平台签署中介服务《服务协议》，出借人与借款人、担保公司签署电子《借贷合同》，《借贷合同》清楚标明“出借人”、“借款人”、“担保人”三个合同当事人身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是平台倒闭关门，双方借贷关系仍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警方通报，要求借款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期或提前还款，已认可合同对借款人有效，借款人按期还款权益得到警方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均为合同当事人，警方不能选择性执行合同条款,一方是借款人没错，但另一方变为“投资人”、“非吸参与人”，这是哪一部法律法规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请警方出示相应证据。**

东莞警方通报反复称出借人为投资人，“出借人”能与“投资人”（即“非法集资参与人”）划上等号吗？**对公权力来说，"法无授权即禁止"，**什么法律法规规定要这样改变？不能随便“指鹿为马”吧？即便出借资金被犯罪嫌疑人挪用，出借人身份依法不可更改。“法释〔2015〕18号”非常明确规定了民间借贷、网络借贷法律地位，尤其第十三条：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而《合同法》与“法释〔2015〕18号”规定的无效情形，在团贷网出借人借贷合同关系中均不能成立。

出借人经手的借贷合同格式、内容、程序都一样流程下来，挪用不挪用只有中介知道，只有银行知道，甚至不排除需要存管银行协助。中介挪用，是对中介服务协议的违背和欺诈，实质上是出借人作为服务对象权利的侵害。

出借人签定的是借贷合同，团贷网站公示信息均没有“集资”、“投资”字样，连理财产品字样都没有，利息也没有超出人行基准利率四倍，出借人资金也是根据存管银行资金流转规定程序在充值、借出和回款。如唐军有自融资金池，出借人不知情，如知情还会把钱拿给他犯法让自己损失？自杀那几位难友难道**是想参与非法集资然后自杀？**

**再有，如出借人都是非法集资参与人，东莞金融工作局、厦门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东莞管方电视台这些权利与监督检查机构、舆论导向机构能不涉案不是共谋？难道是请君入瓮钓鱼执法？**

综上，出借人身份在借贷合同生效时即确定，出借人权益受《宪法》、《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等保护，任何机构无权剥夺。无论定唐军等或团贷网什么罪，出借人委员会组建、待收资产催收、查封资产处置变现，以及后期退赔展开等理当有正规途径可以主张。

特别说明一下：出借人针对团贷网涉嫌犯罪的质疑，不是为犯罪嫌疑人辩护，不是反对公检法维护社会稳定、维护金融与法治社会秩序的正当执法行为，也并不仅仅因为自己钱财惨遭重创损失就失去理智，无端站在东莞政府与警方对立面。绝大多数出借人是拥护习总书记、拥护党的领导的、知法懂法守法的公民，作为中国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受不公正对待权益主张权。为此，出借人在遵从客观事实、获得的相关证据信息线索，以及自己亲身体验的团贷网业务基础上，依据中央系列政策文件规定，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作出客观分析推敲后，通过本诉求书表达自己理性、冷静的观点与申诉意见。

**第四部分 团贷网事件处置不当，将对党和国家声誉、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团贷网事件爆发迄今，东莞政府态度与表现诡异，危机处置行动、出借人合法权益对待、合法资产催收等等与其他省市政府及公安大相径庭、特立独行，尤其是出借人权益保护基本看不到，中央系列网贷机构风险化解政策、原则、精神与要求，国家系列公民权益与民间借贷合同法律法规在东莞政府这次处置行动中看不到落实。给团贷网巨大支持和众多荣誉的是地方政府，查封引爆团贷网的也是地方政府。倒底团贷网犯下什么滔天大罪要出借人赔葬？为什么不让出借人成立出借委？为什么东莞政府官方不能桌面上面对面与出借人代表开诚布公地交流？什么原因不能良性退出要直接查封让出借人一起受过？

如此之多异于其他省市政府风险处置方式的行为，不能不让出借人强烈质疑有人乘国家整顿清退网贷机构之际，**借国家整顿P2P之名，行营利舞弊之实，将整顿变成打压，民案变刑案**，运动式过激处理团贷网，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背离中央“整治办函175号文”分类处置原则，制造人祸，激化社会矛盾。如此，影响的不仅仅是22万出借受害人及家庭，也包括32万借款人及家庭，更是P2P行业及整个社会产生负面示范效应，波及面之广、之深难以估量，相信这不是党和中央政府希望看到的。

1. **将严重影响党的人民利益代表者的崇高形象和政府公信力**

互联网金融为央行联合十部委发文倡导，连续5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央视、人民日报等媒体正面报道（详见证据3-2、3-3），互金蓬勃发展，参与之众、规模之大前所未有。近年来，全国上千家P2P平台集中暴雷，千万民间借贷难民已造成严重社会问题与信任危机了。2016年，全国政协委员两会代表戴晓凤曾给全国各省七十位维权代表发了一封信件，并把涉及两亿人民间借贷灾难问题提案递交两会。

今年是国庆70周年，是全面实现小康决胜之年，各级政府均应从大局出发，从稳金融、稳社会、稳经济出发，缓释风险、化解危机。2019年7月7日央视四套报道网贷机构风险整治办公室会议再次提出“良性退出为主”、“畅通沟通机制”等要求，沿袭了中央一贯强调的“软着陆”精神与风险缓释精神（详见证据3）。我们看到中央系列风险化解原则和指导意见在武汉、上海、杭州等地政府得到很好落地执行，既惩治犯罪、化解风险，又最大程度保护出借人利益。东莞政府做法的确大相径庭，团贷网案件蹊跷在于，不是老板跑路、逾期，查封几小时就查获4-5亿资金（详见证据19），东莞政府不选择良性退出直接查封，出借人受株连境况惨不忍睹，老百姓心目中“执政为民”的政府崇高形象被东莞政府破坏，违背阳光办案系列作法更让广大出借不得不怀疑团贷网事件就是有预谋利用国家整顿网贷机构之际，夹带私利、上纲上线，甚至“指鹿为马”收割团贷网出借人之嫌。

1. **将严重损害国家监管机构预防、监督、规避、化解金融风险的权威形象**

参照非法集资处置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下称“国发[2015]59号”号)文执行，第一条原则就是：“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广东省、东莞市两级监管部门近7年来对团贷网违规行为进行过有效预警吗？团贷网注册经营七年多，已发展成为华南最大P2P平台，最后一起翻旧帐符合打早打小原则吗？团贷网事件爆发之后，又是否严格按照“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风险化解措施在分类处置？唐军投案前，职能监管部门有训诫、约谈、退出警告嘛？如历史监管不到位，后期可以采取补救措施而不采取，包括粗暴接管待收资产后又懈怠管理，渎职、失职行为持续发生，监管权威丧失贻尽。

1. **将严重损害国家法律权威和政法机关的阳光办案、公正执法的权威形象**

2017年1月7日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对群众合法合理的利益诉求，要将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统筹考虑解决，不能久拖不决；对诉求有合理性但缺少政策依据的，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调整完善相关政策，逐步加以解决；对那些不合理的利益诉求，也不能一推了之，防止群体性矛盾激化。**东莞政府专案组以各种方式截访、电话骚扰、查封微信、不同意成立出借人委员会、不回应出借人诉求、涉嫌非法接管待收资产又懈怠催收等等行为，严重侵害出借人权益，违反了习主席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有公平感”的指示精神，即或按非法集资案对待，也违反了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规定，违反了最高检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11个司法执法标准，侵害了公民《宪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等赋予的公民当事人权利，有损国家法律权威与政法机关阳光办案、公平公正执法形象。

1. **官媒舆论导向权威形象严重受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诚信度大幅下挫**

央视、广东卫视、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东莞时报等众多官方媒体都对团贷网做过多篇正面宣传，如此处置团贷网事件，必将让广大群众对官方媒体的信任度、信赖度大打折扣，声誉与明誉产生巨大质疑。如果官方媒体都不能再相信，还有什么可以相信？这无疑会给互联网诋毁攻击中国的不良媒体找到借口、市场与机会。

1. **对作为改革开放窗口前沿地区的广东省政府声誉与公信力产生极其严重负面影响**

广东省是国家改革开放窗口和前沿高地，东莞市又紧邻深圳、香港，有很多港商台商投资企业，港商台商及其家属也有投入团贷网，执法不当行为违反中央文件精神，部分作法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必将对广东省改革开放桥头堡、前沿形象产生极大损害，最可怕的是信任危机，诚信是立国之本，也是一个省的立省之本，对团贷网这家民营企业翻云覆雨作法，尤其是对无辜出借人极不恰当的暴力对待，会丧失老百姓信任，包括参与团贷网出借的港商、台商，对广大出借人，尤其是在参与大陆经济建设、搞活大陆经济的海外出借人同胞影响更是深远的。

1. **加剧政治、经济、社会不稳定因素**

团贷网事件事关处置涉及到22万人背后100万人的家庭是否就此失去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获得感、幸福感，是否破坏了社会安定团结，形成不稳定因素。爆雷恶果已开始显现，好几人自杀，倘若一意孤行下去，不敢保证悲剧事件不再次发生。团贷网是行业头部平台之一，也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平台，突然爆雷让行业恐慌升级，行业参与者更加人人自危，消极负面情绪漫延，会迅速聚焦起社会不稳定因素。

另外，团贷网事件爆发以来，出借人分别在国家信访局、公安部、最高检、最高法、证监会、银保监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及各地信访局进行了大量邮寄投递信访或面见交流诉求，并且在国务院举报小程序、中纪委、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反复举报，已经或将继续产生巨大影响。

尤其东莞政府及警方拒绝对话，出借人被逼无奈选择4月6日和6月1日分别到东莞和广州寻求畅通沟通对话机会，不但依然没有回应只是暴力驱赶或拘留，这样下去，出借人难免物极必反，刺激出借人不停地各地申诉维权。国家需要安定团结，真诚期望执法部门和权力机构有点耐心，尊重出借人公民合法权益，尊重P2P行业历史成因，公正对待出借人主张，避免不恰当一而再地刺激出借人避免矛盾升级。

1. **使22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人口家庭遭受严重精神与财产损失双重打击**

团贷网事件致无辜出借受害人家庭遭受重创，在2019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让数十万家庭返贫，从温饱或小康回到“解放前”，很多有房贷、车贷的，有生病的、需赡养老人的等负担的家庭更是陷入绝境，期望在响应国家支持互联网+、普惠金融同时，合理合法互助共赢适当改善一下家庭生活有何过错？多年打拼的心血一夜之间全没了，有多少人有机会“从头来过”？尤其那些中年人、退休老人。

1. **如果处置不当，对一国两制地区中国政府声誉&形像是一种重大伤害**

东莞当地有很多港商台商，作为华南最大P2P平台，团贷网也吸引了一些港台同胞出借，出借原因与大陆出借人一样，团贷网被查封，港台出借人同样深感意外、无法理解和认同，此事件已经在港台引起不小震动，港台出借人有参与4月6日东莞寻求对话活动，港台媒体已经报道了4月6日东莞及6月1日广州出借人寻求对话的新闻。为了有效避免团贷网负面影响在港台持续发酵，负面消息扩散造成恶劣影响，甚至抹黑中国司法制度，破坏一国两制大业，希望政府从政治大局考虑，公开透明公正执法，妥善处理团贷网事件。

P2P作为国家鼓励、倡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模式探索实践多年来，确实为小微企业融资、搞活经济、刺激消费、拉动就业、增加税收发挥了作用，如过河拆桥、卸磨杀驴极端方式对待，本身就属于一种引爆金融风险行为，将严重损害我们党和国家声誉形象，尤其公信力，伤害人民根本利益，处置不当将引发大面积社会问题。今年是全面实现小康决胜之年，更加稳妥处理方式是从全局出发，控制长远负面影响出发，真正稳金融、稳社会，避免矛盾激化，妥善化解危机。

**第五部分** **诉求与危机化解：政府主导、压实责任方，政府给予本息兑付方案，执行中央精神，实现实质性良性退出，规避群体性、系统性风险**

团贷网情况与其他平台有本质区别，判断应具备良性退出条件，即或唐、张团伙有涉嫌严重违规，甚至情节严重的犯罪，按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原则精神，从最大程度降低震荡性影响出发，从替22万出借人利益出发，可以参考红岭创投处理将风险损失降低很多，不至于必须把团贷网送上司法处置路径。如：团贷网资产不至于不良逾期大面积产生、人造老赖横行；前景欣欣向荣的小黄狗不至于人为搞到破产重整全面损失；派生科技股票不至于大幅下挫。良性退出软着陆处理对任何一方都有利，相信依靠政府强大的监管权利可以控制监督唐、张把团贷网善后处理好。

事到如今，广大出借人强烈呼吁和恳请有关领导同志组织监督推动负责团贷网事件处理的政府机构或法律部门严格遵照中央部委针对P2P的“国十条”、《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央行联合十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检负责人讲话精神，审慎办案、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明确区分合法与非法、公司与公司之间边界，多措并举，最大程度保护出借人权益不受损失。

**一、拥护共产党、拥护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

广大出借人大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支柱，更是受党教育多年，为祖国做着奉献的社会中坚力量，拥护共产党和习主席的领导，希望国家昌盛、民族复兴、社会安定团结，相信习主席谆谆教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谆谆教导国家公务人员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一定能够得到践行。我们党和国家代表的是人民的利益，人民利益高于一切，22万团贷网出借人就是人民中的一份子。东莞政府团贷网事件处理异于常规，相信在党中央、习主席领导下，有关领导明察秋毫、查清事实真相，让广大出借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感受到公平正义，包括港台同胞，同样也希望体味到法制中国的文明进步与公平正义，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与温暖。

**二、查清办案疑点，准确定性团贷网，依照法律程序公布事实真相，履行举证责任，明确各方责任**

案件处理疑点重重，出借人质疑是半盲人摸象，解铃还需系铃人，团贷网危机化解、妥善处置必须由政府主导，唯有政府能够查清真相，理清责任，处理好团贷网事件，政府及执法机构理当公平公正透明，力挽狂澜拯救22万借款人于水火。

100多亿资产属于大型信贷机构规模，没有很好的组织推动，不建立科学严密的考核机制，没有绩效约束，保护出借人权益、强力挽损势必成为空话，拖的时间越长，资产质量越来越差，损失越来越惨重。因此，希望广东省政府严格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妥善处理团贷网事件。

**1、彻查银行流水，公布团贷网自融资金池等所谓“非吸”证据，准确定性团贷网**

出借人利益受到严重威胁与团贷网是否涉案紧密关联，核心问题就是自融与资金池，恳请东莞警方公开彻查厦门银行出借人银行流水详细情况，以一目了然确定团贷网出借人资金是否被挪用到小黄狗环保项目及其他方向，如有被中介截留资金，包括挪用金额、当前余额、时间段、占比等证据进行锁定，客观公正裁定是否足以上升到刑事层面，准确定性和确定真正涉案主体。

如团贷网出借人资金被唐军挪用。首先，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是经过存管银行走帐的，资金流转监督管理是银行与金融办职责，需明确监管失职责任；其次，唐军与借款人串谋挪用出借人资金，导致团贷网作为非吸涉案主体被查封，直接受害人是出借人，出借人因此自杀数人，出借人如明知经过存管银行、金融办、审计部门监管检查资金仍会被拿去搞违法活动绝不可能出借。所以，如有挪用，出借人不知情只是受害人，中介方唐军犯了服务协议诈骗罪，理当按合同诈骗罪名追究唐军及借款人民事及刑事责任，而不是非法集资罪。**所以，恳望执法部门尊重客观事实与证据，以及出借人实际受损情况，审慎定性涉案主体，仍坚持确定团贷网为涉案主体，请公示罪证、法律依据及政策依据。**

**2、根据团贷网涉案与否，明确责任方及责任承担方式**

**（1）团贷网如涉案**。**首先**，东莞政府应当负担主要责任。东莞政府为唐军站台力度和对出借人诱惑性远超过其他雷掉的P2P平台。如前所述，东莞政府持续站台，尤其“630”经侦发现涉嫌犯罪行为之后继续默认、放纵与支持团贷网作为，是否涉嫌请君入瓮、钓鱼执法？而后面的处置手段与真正替出借人利益考虑为出发点的深圳、武汉、成都、北京等等政府与公检法机关处置网贷机构风险方法大相径庭，反复违背中央有关网贷机构风险化解原则与精神，违背《合同法》、《宪法》、《物权法》、《公司法》，同时需核查是否有为利益集团充当保护伞渎职行为。**其次**，厦门银行负担次要责任。作为借、贷、中介、担保人四方资金帐户重要监管方，厦门银行持续近两年资金监管中违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1号）有关监管规定，放纵唐军大面积挪用出借人或借款人资金行为发生责任难以逃脱。**再则**，万和集团控股股东责任必须依照中央文件精神要求压实承担。今年1月股权转让也不能免除实控资金端团贷网，又是资产端（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母公司实控股东责任。

**（2）团贷网不涉案**。**首先**，团贷网持续合规整改（详见证据7），唐军产业已近两年转型调整，重心放小黄狗产业这一板块，有唐军录音称史玉柱希望唐军让30%份额小黄狗股份给他（详见证据16唐军录音），应核查小黄狗项目处于投入期，是否因利益纠葛，让团贷网出借人为唐军其他产业债务买单？核查保护伞行为。另外，即或唐军有自融、资金池不合规业务，也是否应按“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件对照核查团贷网是否满足良性退出条件，满足又没选择良性退出，东莞政府理当调整团贷网错误处置方式，已经因此导致出借人的损失，责任方应为此承担过错责任。**其次**，万和作为爷爷公司，子公司派生科技17-18年通过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子公司从团贷网获得巨额服务费，还通过硕博获得唐军股权受让款25亿资金，没过多久唐军就出事。期间，需要彻查交易公允性与合规性，如涉及侵占团贷网出借人利益，作为股东仍负有不可推卸责任。

团贷网不涉案不代表唐军罪责可逃，唐军具体在哪些板块业务上嫌疑犯罪不在本诉求书讨论范围，请执法机关依法另案处理。

**3、出借人在整起事件中没有任何过错，不承担过错责任**

参与团贷网撮合业务中，找不出出借人任何过错行为证据，除了正常借贷借款人逾期损失外，不该为团贷网事件买单，由各责任方根据责任性质、责任大小承担。出借人呼吁公平公开公正透明执法，加大催收力度、尽力挽损，尽早控制待收资产质量进一步恶化，导致损失不断扩大，急切呼唤尽快出台出借人免损减损兑付方案。

**三、习主席讲话和中央文件精神是风险处置遵循基本原则，务必阳光办案、公正廉明执法**

**1、按照中央若干文件精神，以化解风险、妥善处置为目标，执行关系人回避制度**

执行关系人回避制度，保证处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据多方消息，团贷网扎根东莞多年，得到东莞政府各级部门、媒体的大力支持，包括股东关联人背景极其深厚，多板块业务领域，就投资与出借业务累计参与人数不下几百万人，据称广东就有上万出借人和投资人，东莞更是非常多的人与团贷网有密切的利益关系，以及责任关系。因此，不适合当地有利益和责任关系的人参与到事件的处置，以保证公平公正。因此，建议有关领导安排进行相关排查，凡属提及情况的相关人及直系亲友都从团贷网事件处理东莞政府专案组中请出去。

**2、按照习主席“维权就是维稳”要求，尽快成立出借人委员会，缓解维稳压力**

参照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高检会〔2019〕2号）第十条规定执行，出借人是可以推选代表的，习主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维权就是维稳”，成立出借人委员会是最好的维稳措施，是疏通的办法，对于化解矛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殷切期望有关办案机关深刻领会中央精神，严格按照习主席讲话要求和两高一部文件规定，尽快公告同意出借人推选代表事宜，推进团贷网处置有秩良性推动，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群体性事件不断升级，修正政府接管资产合法性争议行为，纠正剥夺出借人对待收资产监督干预权行为，包括后期资产处置参与监督权。

**3、遵照习主席“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阳光司法机制”指示及时披露事件动态进程**

习主席十八届四中全会上讲话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而团贷网事件发生之后，广大出借人反复呼吁良性清盘、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公布总待收、公示非吸证据、恢复自动扣款、畅通结清贷款解押手续、老赖上征信、批量诉讼逾期客户、查封冻结其相关帐户并尽快处置进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东莞政府专案组均不回应。出借人急切期盼执法机构按照习主席讲话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落实2019年7月7日央视报道的中央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工作会议内容有关畅通沟通机制的要求，有效沟通、缓和矛盾。出借人委员会建立之前，希望东莞政府专案组尽快启动：

1. 定期公布待收资产动态情况。每周公布待收资产总额（本金+利息）、本周收回额、本周应收未收额（当期逾期）、总回款率等催收进度专项通报；
2. 定期公布对唐军案情进展，包括股东及关联人问题核查及责任压实进展，对出借人共性诉求开辟窗口，在不违背办案纪律前提下答疑解惑。

**4、法律框架下，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制度下，保护公民言论与行动自由**

根据《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在不存在反党、反社会、反习总书记言论，以及各种黄赌毒、暴力言论的情况下，请还给出借人自由交流的空间，停止对微信群、QQ群无端封杀行为。21世纪了，开放民生的社会主义新中国，不应该出现限制人权、限制言论、窃听合法公民私人信息行为。

**四、依法确认团贷网出借人合法身份及网络民间借贷合同受法律保护**

确认团贷网线上撮合的是合法民间借贷业务，无论唐军或团贷网是否涉案，均恳请政府及执法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出借人本息合同权益受到法律充分保护，不是投资人，也不是非集参与人，区别唐军及关联企业挪用与实际用款人使用情况，未挪用的，政府继续催收管理；被挪用的，追缴犯罪嫌疑人及不当利益侵害人财产处置变现；彻查万和及其他责任人对团贷网利益侵害事实，对犯罪分子与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五、出借人最终诉求：以出借人合法权益保障为基调，损失最小化为目标，政府给出出借人两年半期限内分批待收全额本息兑付方案**

综上申诉意见，出借人恳请政府给出一条近似良性退出的活路。即：**按团贷网出借人（含团贷网上出借的安盈宝待收余额部分）APP待收本息+帐户余额确权后两年半期限内分期或一次性兑付方案**，追责不当得利方、股东方、查封资产、催收资产政府继续组织推进，与出借人本息兑付由政府分成两条线推进，唐军线下其他关联企业债权债务另案处理。主要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第一**，东莞政府已经全面接管资产，待收资产完全不可能恢复普通经营企业的正常催收营运，所有依法催收手段与措施也只有政府才有决策权和执行权，政府接管只能政府负责到底；**第二**，查封资产处置是公、检、法的权利，出借人是22万规模庞大但由没有任何机会发言的普通老百姓，政府理当代表出借人权益主张和保护事项的推进；**第三**，对团贷网事件牵涉到各责任方的追责，只有政府或公检法才有资格和权利推进和决择。因此，上述事项已经与出借人没有多大关系，政府怎么处理是政府的事情，出借人唯一主张是合法自有财产债权主张权。**第四**，互联网网络借贷模式下，借款人分散全国，借款合同金额及余额从几分钱到几百块的占绝大多数，出借人的民事权利主张无法一笔一笔独立催收诉讼完成，是不可能完成的事，必须依赖强有力的政府才能完成大数据批量风险管理作业，东莞政府既然已接手团贷网全部系统和待收资产，理当继续推进，直到彻底善后。

**2、**对团贷网采取查封立案方式解决团贷网风险，出借人认为是扩大了风险扩大了损失。如果选择良性退出，小黄狗、派生科技不会有一点影响，价值不会缩水至少7-80亿，立案后一查又查出7-80亿资产，为P2P平台爆雷平台资产最多的，唐军也承诺要筹钱回购出借人债权，一年清不掉，两年半总可以清掉。如不是粗暴执法，不会走到目前出借人认为的不可收拾的地步，政府既然有信心认为立案查封是最佳风险化解方式，就有能力善后，不会也不应该比唐军清退效果差。

**3、**政府只要有公平公正依法推进压实股东、追究全部责任方的想法，没有哪一个责任人可以脱逃，在彻底查清万和等责任方与唐军合作、违规操作资产本市场、从团贷网套利又及时跳车的猫腻后，逼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相关责任方的追究，取决于政府的决心和态度。

**4、**待收资产到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半，很多出借人出借合同都在今年上半年就到期了。所以，给出两年半以内分批兑付方案也考虑到与催收回款周期匹配衔接，给政府筹措资金的缓冲时间，不至于兑付压力过大。而催收效果也是取决于政府决心和态度，有司法系统介入，有政府监督推动，一定比一般经营企业正常催收威力大不知多少倍，关键在于东莞政府及公检法是不是真正最大程度替老百姓利益着想，只要是负责任地催收，相信催收不应该比团贷网管理期间差！

**5、**申诉报告第三部分已依国家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层层递进论证了中介身份的团贷网及唐军是否犯罪，出借人都不应受任何牵连，出借人参与的就是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普通民间借贷，对他人非法活动不知情更没参与，出借人是22万普通老百姓，是人民一分子，应该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处理犯罪行为的同时，必须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借人尽最大努力挽损也是东莞政府反复强调和提及的，希望落实到行动中，尽快给出出借人本息兑付方案，就是落实习总书记的讲话，兑现东莞政府通报关于最大程度保护出借人权益说法的最好印证。

**6、**政府原则同意出借人兑付方案，就是回归到了中央网贷机构风险整治领导工作小组倡导的、体现法制公平正义的良性退出处理化解网贷机构风险的原则精神的明智之选，更是彻底解决最为棘手的22万人维稳问题，也是对团贷网复杂问题简单化、科学化、人性化处理，极大地为国家节约了风险事件处置财力、人力消耗，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团贷网善后及其他更重要工作。

习总书记讲过，办错事的官员“头上有三尺神明”，老百姓心中都有一本帐，小心“拉清单”，时间是检验“真相”唯一标准。监管部门与执法部门应深刻体会“维权就是最大的维稳”的实质与内涵就是“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惩治打击犯罪分子的同时，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从而真正维护国家和党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有效化解团贷网危机，做好团贷网事件善后处理，尽最大努力挽回出借人损失，避免事件继续升级，缓和社会矛盾，是政府、司法机关重塑公信力、法律权威的重要机会。热切期望东莞政府能够认真倾听和采纳出借人的请求与建议，通过政府红头文件形式颁布给到出借人，出借人都是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热爱习总书记、热爱党和国家的一代经济建设中坚力量，只要公平公正依法妥善解决，相信出借人都是顾大局、明大义的，不会长期纠缠，一定会共同维护一方平安，努力促进我们伟大祖国繁荣昌盛。

说明：附件1《团贷网事件善后处理建议书》是政府承诺给出出借人上述兑付方案之外，出借人提供给政府的其他有关团贷网事件善后处理意见书，供政府参与。同时，也属于出借人依法维权主张的组成部分。

附件1：团贷网事件追责、催收及查封资产善后处理参考书；

附件2：申诉报告依据证据及文件（11份文件与19套证据）。

**附件1：**

**团贷网事件追责、催收及查封资产善后处理参考书**

只要政府原则同意和落实团贷网线上出借人两年半期限以内的本息分批兑付近似良性退出方案，其他问题出借人可以概不追究，仅就东莞政府及当地公检法就团贷网事件涉及责任方追责、处置涉案与不涉案资产妥善善后提出建议供参考，希望促成东莞政府圆满解决团贷网风险危机化解任务，恢复东莞政府公信力，为维护中央和国家网贷机构风险处置良好声誉提供参考案例。

**一、执行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对风险化解措施压实控股股东责任的要求，并追究关联方及相关责任方责任**

**1、查实问题后，执行网贷机构风险压实控股股东责任**

运营平台

100%控股

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176）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团贷网

37.5%控股

99.74%控股

100%控股

23.55%控股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团贷网资金端**

**团贷网资产端**

输送资产

支付助贷费

2017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21日万和集团实际控股团贷网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根据2017年10月29，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唐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以14.8%的股权收购派生集团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永久免费使用，并同意终止与万和集团及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017年12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12月起，万和集团一直是北京派生99.74 %占比的控股股东，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万和集团才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完成一笔付款交割。

可以确定，2017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万和集团分别通过控股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全控制团贷网资金端和资产端，依据股权穿透原则，控股一年多万和集团理当根据“国十条”、整治办函（2018）175文件承担压实股东责任。

另外，万和集团2017年绝对控股北京派生科技，又在原控股的鸿特精密（上市公司，现派生科技）名下成立三家子公司对接团贷业务，18年底派生科技转让两家助贷公司，万和于2019年1月退出北京派生科技，唐军19年注入25亿增持硕博入驻派生科技三个月不到就出事，需彻查双方频繁股权交易是否存侵害团贷网出借人利益的猫腻和保护伞行为。

万和不但是团贷网实际控股公司，也是助贷公司实控股东公司，并存在对团贷网进行不当利益侵占的嫌疑，在调查清楚事实基础上对股东进行追责。

**2、彻查助贷公司17-18年不当利润输送属实，建议强力追讨**

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证据5）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证据8）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7-2018年期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占借款金额高达10.9% ，质疑佣金率超过市场公允价格，团贷网原高管张军微信聊天里即提过，团贷网只要微利就好，利润主要向派生科技这一边倾斜（详见证据5-4）。

**3、彻查关联方下车套现，包括巨人网络等关联方资金不当捆绑及高位套现行为是否正当**

团贷网立案侦查初期，派生科技股东张倩（巨人网络史玉柱秘书）套现近8亿下车，卖出时间和唐军股权质押时间高度吻合，且均接近股价最高点，严重涉嫌内部交易和操纵股市；

（1）派生科技3月28日停牌，在停牌前两个交易日，3月25-26日股坐大跌，约有12亿资金出逃。

（2）唐军在微信语音聊天中揭发了团贷网和各关联方的共同犯罪事实（详见证据16）：

A、唐军微信语音1中揭发了唐军录音称他和那些大佬在资金上是分不开的： “我们如有问题的话，卢老板和史老板是要负刑事责任的，这无论资金流出什么的都可以看得见的”；

B、唐军微信语音2中：“我的股东那个泛海、卢志强、史玉柱，这个就是马校长（马云）朋友圈的，然后新华联对吧，资金都是拥绑的。”

C、唐军微信语音3中：“我刚刚从史玉柱老板这里出来，同意会支持我25亿，他要让我小黄狗控股一部分，30%左右，那么价格是150亿，因为我这个小黄狗。”

综上，核查嫌疑方巨人网络如存在不当内幕交易获利，应予追讨。据唐军三段微信语音，不能排除这些股东关联方从团贷网及唐军其他公司获益。巨人网络等公司低位吸筹，高位套现派生科技股票存在严重内幕交易嫌疑，须彻查并分清不同公司债权关系，股东关联人及时精准剥离、高点同步套现等重大嫌疑，追索范围中不当套利下车的，应予查实追缴。查缴的全部关联方不当非法违规获利资金，同时政府依照政府公务人员有关行为规范制度追究违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保护伞行为。

**二、确定涉案主体后，须追缴涉案主体历史股东分红、员工高额提成，以及涉案主体名义支付各种税与费**

追缴涉案主体犯案期间内股东分红、员工高额提成，参考“口贷网”案件成都市公安局作法（详见证据19-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详见附件10）第四条关于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指出，“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主体究竟是谁，由法院据实作出裁决，各种媒体广告费、明星代言费、互金协会会费、银行存管费、律师费、审计费、派生科技助贷服务费、业务员佣金、高铁冠名费、对外捐款等等，应强力追讨用于偿还出借人。之前夸克金融、晋商贷等P2P案件均严格按照《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追讨了相关费用。

**三、分类处置催收资产与查封资产**

需尽快区分团贷网借贷合同签约用款人是否是实际用款人分类处置：一类恢复正常催收回款；一类走司法程序，刑民同步推进。

**1、借贷合同签约人是用款人（未挪用）资产处置：强力催收、控制逾期损失：**

借贷合同签约人为用款人的资产是干净资产，不属于司法处置范畴，借款人是一个非常动荡不宁的群体，强力催收时不我待！未经出借人授权被东莞政府强制接管后，目前这样介于合法与非法之间“四不象”催收模式为导致资产损失埋下伏笔，坚决不能长期持续。权责必须匹配，东莞政府与东莞政府专案组既然接管了待收资产，必须对接管资产的质量管理负责到底，管理不善导致逾期损失负全责，东莞金融局主导，公安协助，配备精干催收团队与监督机制强力催收。

（1）务必保证实现全部产品自动扣款，还款提醒通知务必触达确认到每一个借款人，让拒不还款的人找不到借口（详见证据19-1，借款人还款障碍与拒不还款借口）；

（2）东莞金融局协调好公安配合，指导监督催收团队尽快提升结清的车贷、房贷解押效率问题，协调好房交所与车管所登机机关，畅通押品解押通道；

（3）根据不同借款客户表现分类处置：

A、对正常回款的，按期提醒到期还款；

B、根据国家P2P行业打击逃废债行为老赖的政策规定，金融局尽快协调人行解决逾期客户上征信问题，如借款合同有违约处罚条款的，按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协调法院依法采取查扣社会帐户和公积金帐户抵扣欠款等措施；

C、逾期超过90天以上仍不偿还的，催收团队应建立黑名单通过媒体示众，根据借贷合同约定，批量纳入诉讼催债，直到送进法院判决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全部资产与帐户查封冻结，限制相关权益。同步，对担保公司进行代偿索赔起诉；

D、故意失联、逃废债的老赖人员坚决给予从重从快打击，尽快根据合同约定，提早纳入诉讼程序，对于造谣惑众进行拒不还款煽动者给予刑事拘留。

（4）高度重视一年以上长期限贷款催收工作。

团贷网借贷业务既小额分散，贷款还款时间又有长有短，最长的长达3年之久，长期贷款催收维护管理成本极高，逾期损失可能性极大，必须引起政府与催收团队高度重视。建议：

1. 大力倡导鼓励借款人提前一次性结清。结清期限越长、金额越大的贷款给予优惠可以越高，分出利息优惠减免档次，甚至全免利息，刺激借款人尽快了结贷款；
2. 对于提前一次性结清贷款借款人解押一律开绿灯特事特办，限时要求办理人员完成解押手续，以鼓励更多借款人提前结清；
3. 制定分次提前还款优惠措施，优惠对象是还款周期压缩到一年及以内的，或根据还款金额比例与时间提前比例，给予梯次优惠，压缩还款时间越短的，还款比例越高的，金额越大的给予越高的优惠幅度；
4. 的确因为还款有困难已经逾期的贷款能够提前一次性结清的，可以适当给予幅度更大的优惠，但需防止内外勾结，人为造假，做好交叉审核监督；
5. 催收管理的政府部门拟定好提前还款优惠方案与话术方案，提交催收团队执行。

（5）建立常设机构和常态催收管理机制，包括建议有效的监督与绩效考核机制，防止催收工作脱节，直到催收工作结束为止。

有关催收涉及到政府职能部门或警方需要介入与干预的，恳请东莞政府及警方参考上海、北京、杭州相关案件作法（详见证据19-2）。

**（参考案例**：夸客金融在催收和打击老赖方面采取以下方法：

**针对原员工端：**

（1）冻结员工[银行卡](https://www.wdzj.com/jhzt/180125/yxk_140/)，调查无关后才能解冻;

（2）员工需要“自愿参加[催收](http://baike.wdzj.com/doc-view-3761.html)”;如果不参加催收，必须退佣;如果不退佣，抓捕;

（3）借款端如果向客户索要财物，进行核查抓捕。

**针对借款人“[老赖](http://baike.wdzj.com/doc-view-3151.html)”：**

（1）按法律规定确定老赖标准，锁定老赖身份，冻结“老赖”银行账户，结清才解冻;

（2）冻结所[有车贷](https://www.wdzj.com/dangan/ycd5/)借款人账户，结清才能解冻;

（3）逃废债名单不定期公布并提交商业银行上[征信](http://baike.wdzj.com/doc-view-2206.html);

（4）触犯刑法的，依法刑事拘留。

**阶段性成果**：近3000名销售人员已全部退佣或部分退佣，40万名逾期借款客户银行卡被冻结，上百名逾期借款人被法院执行限制消费令，“老赖”气焰被明显打压，“夸客金融”催收较其他暴雷平台相比，效果十分明显。）

**2、借贷合同签约人非用款人（挪用）资产处置：全面追讨、尽快变现、控贬值风险**

一旦确认团贷网部分借款合同资金被唐军及关联人挪用，理当把被唐军挪用借贷合同部分拎出来，彻查资金流向，一追到底。团贷网事件属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时期出现的问题，查封资产处置变现退赔并不影响唐军刑事案件处理，也是由于政府站台及监管滞后多因素促成，在公安强力追讨查封涉案资产基础上，强烈呼吁创新司法实践，政府主导，法院尽早介入预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介入，就已查封涉案资产提早定性、权属判定，启动变现程序，完成资产处置，避免资产贬值。

（1）涉案财产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案件财务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第七条 “易贬值的汽车、船舶等物品，或者市场上价格波动较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条款规定，《通报十一》中提到扣押飞机二架、涉案车辆48辆以及唐军所持有派生科技股票、派生集团拥有延边农商银行和连交所股权等资产，建议法院提早介入，凡是核查清楚涉案财物及股票、股权，提前确权评估处置变现。

（2）对实际控制人唐军及涉案高管、企业参股、控股、投资企业或项目全面控制，按独立法人为界，分清债权关系，各自独立承担风险与损失：

A、对唐军持有派生集团、派生科技、硕博、小黄狗（东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边银行股权及股票账户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项目资产进行锁定，根据后期风险化解方案安排优先或同步处置，政府机构监控预防利益方混水摸鱼抄底收购或加速资产价值贬损恶意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资产缩水、价值下跌风险，弥补和规避团贷网出借人退赔清偿损失。

B、除唐军之外，团贷网核心高管团队、唐军亲属和其他关联人（如东莞市志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麟等）所有涉及到的参股企业、出资项目、私人资产、银行帐户、股票账户均应进行全面查封追缴或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资产贬值与帐户资金流失。

**四、择扰选择长期催收或资产打包处置及其他渠道筹措资金，落实出借债权人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彻底解决团贷网事件善后问题：**

可以选择组建催收团贷长期催收，也可以寻求资产转让一次性解决。“国十条”第三条明确“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资产重组转让之路不失一种彻底解决危机的方案。无论选择追究股东兜底、相关责任方处罚、不当得利回吐，处理催收及查封资产获得现金，均以最大程度回收现金，填平出借受害人本息损失为目的和出发点。行业已有先例可循，武汉华氏案件做法非常值得借鉴。

**1、团贷网涉案，政府主导，厦门银行承担一定比例赔偿责任，万和兜底进行资产重组转让**

政府主导，组成资产重组转让工作小组，核查厦门银行资金存管渎职行为属实，即进行责任追究并承担出借人损失一定赔偿责任。万和集团牵头，将待收本息资产整体接盘或者以合理价格打包转让给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万和集团、东莞政府、厦门银行共同担责。

**2、团贷网不涉案，政府主导并承担主要责任、万和协助资产重组转让方案**

政府主导，组成资产重组转让工作小组，寻求将团贷网待资产打包转让给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它相关责任方对转让与本金差额缺口部分主要由当地政府安排解决，其他不当利益侵占仍需追缴退赔。

**（参考案例**：华氏集团违规销售地产项目、发起私募基金、开展P2P网贷，非法集资45.9亿元，后因资金链断裂，基金无法兑现。案发时仍有27.1亿元未兑付，涉及武汉、北京、南京等地群众1.1万余人。武汉市迅速组建处置专班，主动探索审前处置，即在法院开庭审理前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华氏集团资产。武汉市政府副秘书长方洁介绍，经过司法审计，华氏集团资产负债率达111.83%，处置专班经过多轮谈判，最终引进上海阳光城集团接盘，以37.63亿元、溢价125%出售华氏集团一个烂尾楼盘资产，回笼兑付资金实现全额兑付，与武汉市积极探索审前处置，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密不可分。据相关调查，全额兑付取决于3点：

（1）确定主体：在最终判决前，相关涉案资产所有权与处置权都属于集资主体 ，政府制定每个处置方案，实施主体都必须是华氏集团，从源头保证合法[合规](http://baike.wdzj.com/doc-view-5018.html)性。

（2）政府主导：尽管处置主体是涉案企业，但联系接盘企业、展开市场谈判、集资群众答疑等工作都由政府主导 。

（3）政法参与：每项资产处置举措都会提前送检察院、法院征求意见，避免产生法律漏洞。在公安机关前期扎实调查取证，检察院与法院对案情精准预判基础上，政府资产处置与检法侦查起诉同步进行 。检察院和法院多次采取退侦等方式，为政府专班资产处置赢得时间，最终实现资产处置兑付与法院审理判决两不误。）

无论是资产催收还是资产转让都需要注意加强横向监督制约管理，防止腐败、内外勾结行为，避免和降低处置损失率。